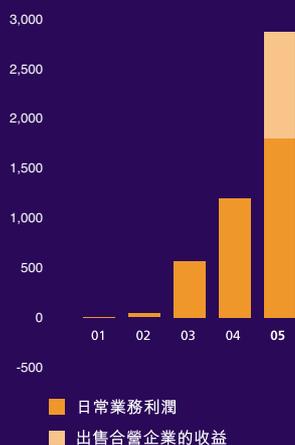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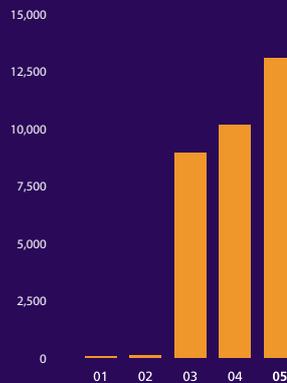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
合併／聯合收益表					
營業額	5,927,328	1,898,317	491,114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當年利潤／(虧損)	2,858,225	1,195,735	560,838	28,108	(2,215)
合併／聯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21,999,540	17,206,822	10,933,449	5,578,583	359,703
流動資產	6,456,631	4,198,988	4,060,857	150,945	30,034
流動負債	(5,466,802)	(3,639,865)	(2,878,814)	(1,128,936)	(323,994)
非流動負債	(9,074,823)	(6,623,884)	(2,612,511)	(4,243,991)	—
少數股東權益	(821,647)	(983,888)	(558,328)	(257,019)	5,5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092,899	10,158,173	8,944,653	99,582	71,277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聯合收益表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合資產負債表乃按聯合基準編製。而聯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當年利潤／(虧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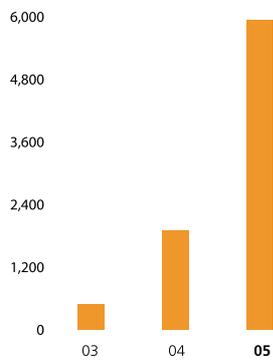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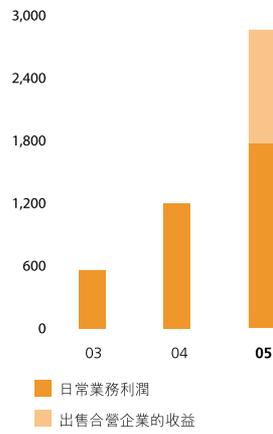
業績摘要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75.04	31.40	19.43
攤薄	74.37	31.25	19.42
營業額(千港元)			
	5,927,328	1,898,317	491,1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運營電廠			
附屬公司	1,023,339	327,694	82,411
聯營公司	706,832	799,711	535,491
合營企業	194,815	249,916	65,391
其他	933,239	(181,586)	(122,455)
總計	2,858,225	1,195,735	560,838
資產負債表摘要(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13,092,899	10,158,173	8,944,653
總資產	28,456,171	21,405,810	14,994,306
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4,449,208	3,309,283	3,735,14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45,267	9,059,549	4,288,160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倍)	1.18	1.15	1.41
速動比率(倍)	1.13	1.11	1.41
淨負債對股權權益(%)	50.40	56.60	6.2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倍)	6.98	5.47	7.65
運營電廠的發/售電量(兆瓦時)			
發電量	52,757,611	34,960,666	26,814,278
售電量	49,633,323	32,913,284	25,255,953
運營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華東	2,026	693	450
華中	1,401	1,161	—
華南	1,053	945	945
華北	460	150	150
總計	4,940	2,949	1,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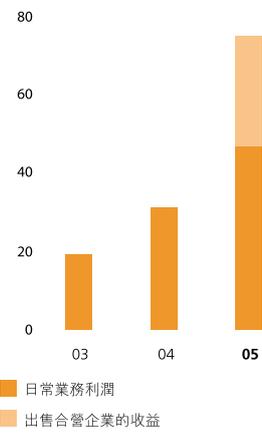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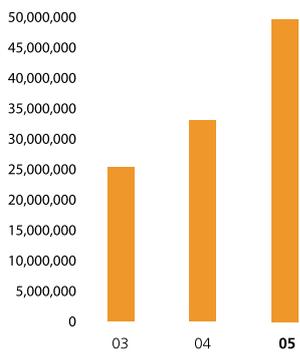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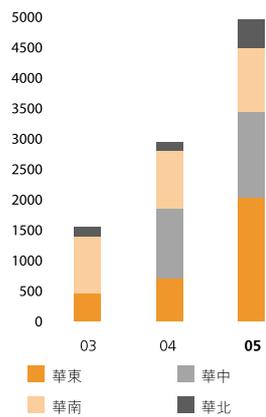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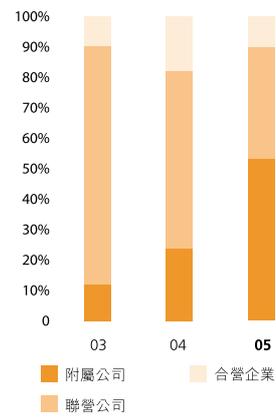
運營電廠的售電量 (兆瓦時)



運營權益裝機產量 (兆瓦)



盈利貢獻比例



目錄

五年財務摘要	封面內頁
業績摘要	封面內頁
二零零五年大事記	2
服務區域	4
公司簡介	5
公司資料	6
公司架構	7
主席報告	8
總裁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企業管治報告	50
二零零五年投資者關係活動	62
常見問題	64
董事會報告	66
核數師報告	78
財務報表	
合併收益表	79
合併資產負債表	80
資產負債表	82
合併權益變動表	83
合併現金流量表	85
財務報表附註	87
投資者參考資料	140

6/2005

六月十日

華潤電力提取了第一筆六億港元的銀團貸款，並通過掉期合同將利率鎖定為4.18%。

六月十六日 ⁶

華潤常熟第二台65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通過168小時滿負荷試運行並投入商業運營。

六月二十八日

華潤電力提取了第二筆四億港元的銀團貸款，並通過掉期合同將利率鎖定為4.10%。

7/2005

七月一日

中國華潤將發行企業債券所募集的資金以委托貸款的方式投入到華潤電力的下屬電廠。中國華潤於五月二十七日在國內發行了為期十年、票面利率為5.05%、總額為30億元人民幣的企業債券。

9/2005

九月十六日

鯉魚江B廠獲得中國政府的核准。該電廠由兩台60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組成，同步安裝脫硫裝置。華潤電力持有其100%的權益。

九月二十二日

華潤電力出售其持有的華能國際電力開發有限公司1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5.6億元。

12/2005

十二月五日

華潤電力完成收購香港潤朗沙角投資有限公司12.5%的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沙角C電廠的股權從30%增至35%。

4



5



6



1/2005

一月五日 ①

華潤電力完成收購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持有的衡水恒興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衡豐二期」)25%的權益。

一月七日

華潤電力完成收購香港潤朗沙角投資有限公司1.1%的股權，從而使其間接持有的沙角C發電廠的權益由29.56%增至30%。

3/2005

三月一日

焦作華潤熱電有限公司(「華潤焦作」)第一台135兆瓦燃煤熱電聯產機組投入商業運營。

三月三日

華潤電力(常熟)有限公司(「華潤常熟」)第一台65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一次順利通過168小時滿負荷試運行並投入商業運營。

三月十六日

衡豐二期第二台300兆瓦燃煤熱電聯產機組投入商業運營。

3/2005

三月二十二日

古城電廠獲得中國政府的核准。該電廠由兩台30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組成，同步安裝脫硫裝置。華潤電力持有其65%的權益。

三月三十日 ②

宜興華潤熱電有限公司第二台60兆瓦燃煤熱電聯產機組投入商業運營。

5/2005

五月一日 ③

唐山華潤熱電有限公司一台200兆瓦燃煤熱電聯產機組投入商業運營。

五月二十日 ④

華潤電力與十八家香港本地及國際主要銀行簽訂一項二億美元的五年期雙幣種(美元或港元)可轉換銀團貸款。

五月二十八日 ⑤

華潤焦作第二台135兆瓦燃煤熱電聯產機組投入商業運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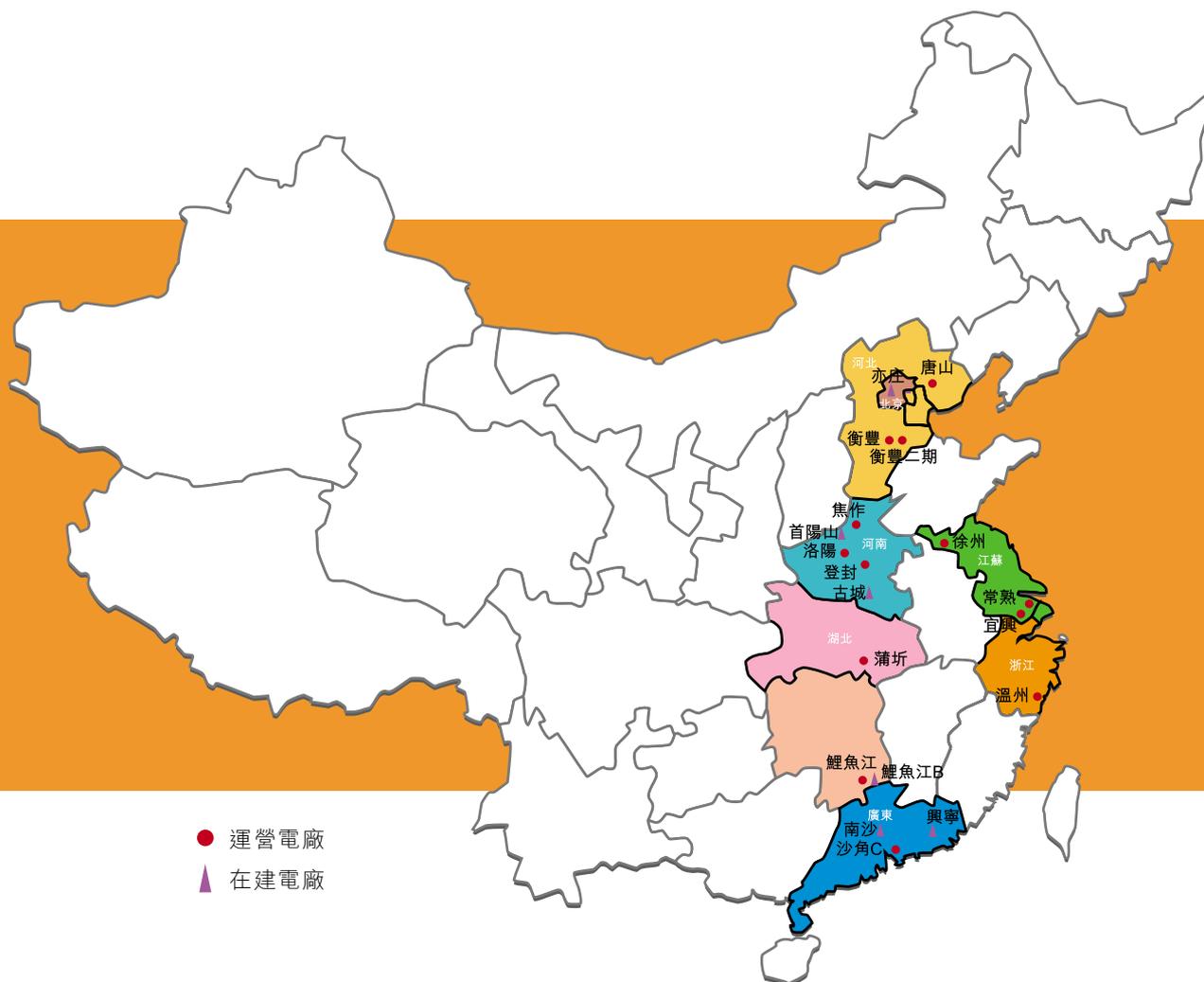


3



2





- 運營電廠
- ▲ 在建電廠

■ 河南

- | | |
|-------|---------------|
| ● 首陽山 | (2x600MW) 85% |
| ● 登封 | (2x300MW) 85% |
| ● 古城 | (2x300MW) 65% |
| ● 焦作 | (2x135MW) 60% |
| ● 洛陽 | (2x50MW) 51% |

■ 湖北

- | | |
|------|----------------|
| ● 蒲圻 | (2x300MW) 100% |
|------|----------------|

■ 河北

- | | |
|--------|---------------|
| ● 唐山 | (1x200MW) 80% |
| ● 衡豐 | (2x300MW) 25% |
| ● 衡豐二期 | (2x300MW) 25% |

■ 北京

- | | |
|------|--------------|
| ● 亦庄 | (2x75MW) 51% |
|------|--------------|

■ 湖南

- | | |
|--------|--------------|
| ● 鯉魚江* | (2x65MW) 60% |
|--------|--------------|

■ 江蘇

- | | |
|------|----------------|
| ● 常熟 | (2x650MW) 100% |
| ● 宜興 | (2x60MW) 55% |
| ● 徐州 | (4x300MW) 35% |

■ 浙江

- | | |
|------|---------------|
| ● 溫州 | (2x300MW) 40% |
|------|---------------|

■ 廣東

- | | |
|---------|----------------|
| ● 鯉魚江 B | (2x600MW) 100% |
| ● 南沙 | (1x180MW) 70% |
| ● 鯉魚江 | (2x300MW) 60% |
| ● 沙角 C | (3x660MW) 35% |
| ● 興寧 | (2x135MW) 29% |

* 於二零零五年，湖南華潤電力鯉魚江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透過注資方式注入兩台65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該兩台機組向湖南電網供電。

公司簡介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或「華潤電力」) 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法定股本100億港幣，是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的旗艦附屬公司，從事電力投資、建設、經營與管理。華潤電力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836.HK)。

華潤電力參股和控股的項目有：徐州華潤電力有限公司、河北衡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溫州

特魯萊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廣東廣合電力有限公司、湖南華潤電力鯉魚江有限公司、洛陽華潤熱電有限公司、華潤電力登封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湖北有限公司、衡水恒興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焦作華潤熱電有限公司、唐山華潤熱電有限公司、華潤電力(常熟)有限公司、河南華潤電力首陽山有限公司、宜興華潤熱電有限公司、廣東省興寧市興達電力有限公司、河南華潤電力古城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湖南有限公司(鯉魚江B廠)、廣州華潤熱電有限公司(南沙燃氣熱電廠)以及北京藍天協鑫燃氣熱電有限公司(亦庄燃氣熱電廠)等多家火力發電企業。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建及已投入商業運行的發電廠在內的權益裝機容量達8,481兆瓦，其中運營中的權益裝機容量達4,940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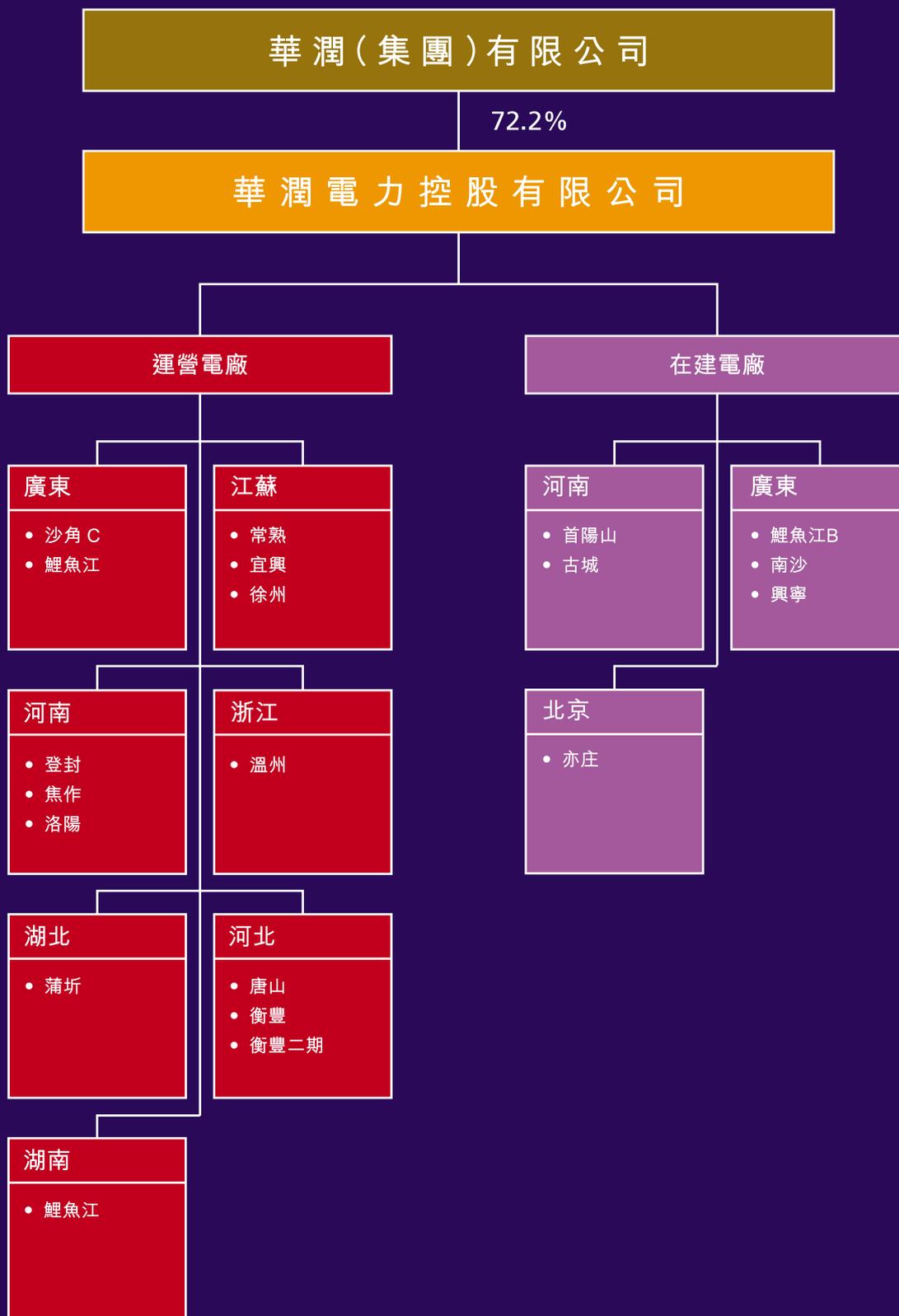


華潤電力之母公司——華潤集團是中國內地與香港最具實力的多元化控股企業之一，與大眾生活息息相關，主營業務包括日用消費品製造與分銷、地產及相關行業、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三塊領域。華潤集團擁有多家上市公司，分別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291.HK)、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票編號：1109.HK)、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股票編號：1193.HK)、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712.HK)、華潤電力(股票編號：0836.HK)和華潤錦華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0810.SZ)。



主席	宋林
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帥廷
執行董事	沈忠民 唐成 張沈文 王小彬
非執行董事	蔣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正 Anthony H. Adams 吳敬儒 陳積民
公司秘書	王小彬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0樓2001至2002室
公司網站	www.cr-power.com

公司架構



各位股東，
我代表董事會
欣喜地宣佈，在過去一個
財政年度，華潤電力
取得了良好的業績。

主席
宋林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達到28.6億港元，較上一年度的12.0億港元大幅增長139.0%，其中包含我們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所錄得的約10.7億港元的收益。除去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我們來自日常業務的淨利潤達到17.9億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的12.0億港元增長49.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每股基本盈利達到75.0港仙，較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盈利31.4港仙大幅增長139.0%。除去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我們來自日常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46.9港仙，較二零零四年大幅上升49.4%。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本年度之派息額合共每股13.0港仙(二零零四年為8.6港仙)。此外，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這樣，二零零五年全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每股19.0港仙。

二零零五年戰略回顧

為給股東創造較高的投資回報以及保持較高的盈利增長速度，華潤電力以「持續創造價值」作為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制定和有效地執行了明確的戰略。概括地講，華潤電力的戰略主要包括兩大方面，一是「集中化」的發展策略；二是「低成本」和「差異化」的經營策略。

集中化的發展策略，確定了華潤電力的目標市場、技術選型、能源結構和股權結構等內容。根據這一策略，華潤電力重點在中國比較富裕的地區或經濟增長率高的地區投資300兆瓦或以上的燃煤發電機組。在新投資的項目中，除戰略考慮或特殊原因，華潤電力需持控股地位。

低成本的經營策略，確定了華潤電力從電廠的開發、設計到建設、運營等各階段的成本控制策略和措施。差異化的經營策略，則確定了華潤電力在運作機制、績效管理機制、人才開發和企業文化等方面的內容。

自公司成立伊始，華潤電力就明確了上述戰略方向和戰略內容。二零零五年，我們又對上述戰略的制定及執行進行了回顧，明確了未來的發展方向。

我們欣喜地看到二零零五年上述戰略得到了有效的執行，尤其是在縮短建設工期，控制工程造價以及新項目開發等方面有了更好的成績。未來，華潤電力仍將會因應時勢的發展，不斷地檢討、調整各項戰略內容，以保持華潤電力的盈利能力和成長性。



二零零五年全國電力供需形勢基本呈現逐步緩和的總趨勢，電力供需特點也由二零零四年的持續性、全國性缺電轉變為區域性、季節性、時段性缺電。全國缺電省份由年初的26個省逐步減少到12月的7個省，缺電範圍明顯減少。二零零五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仍然保持了快速增長的勢頭，達24,68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3.5%。截止二零零五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達到約5.1億千瓦，同比增長14.9%。

二零零五年依舊是華潤電力快速成長的一年。這一年中，我們的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由二零零四年底的2,949兆瓦增長至4,940兆瓦，增長幅度為67.5%。我們的淨利潤(除去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達到17.9億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的12.0億港元增長49.5%。這一年中，我們在新項目的報批及購併方面也完成了既定目標。預計至二零零六年底，本公司的運營權益裝機容量將會達到7,294兆瓦。

企業管治

作為一家在香港註冊並上市的公司，華潤電力一直致力於比照國際企業管治標準來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及管理層明白其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守則，並嚴格執行，以改進公司的問責制和透明度，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長期為股東創造價值。

自香港聯交所頒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稱「守則」)以來，華潤電力即按《守則》規定的原則來完善其企業管治。年內，本公司遵守了《守則》中所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遵循了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有關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請見第50頁至第61頁。

投資者關係

華潤電力自成立以來奉行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宗旨，致力於股東價值創造。華潤電力的董事會一直堅信要讓公司茁壯成長，與股東的溝通，包括聽取股東的意見並向股東及時通報及介紹公司最新的發展與運營狀況，面臨的機遇與挑戰等是必須的，也是至為重要的。為了確保股東的意見能及時傳達到董事會以及管理層，並讓股東瞭解我們最新的發展，我們一直採取適當的措施來保持與股東的有效溝通。

二零零五年，公司管理層先後參加了由歐美大型證券公司及投資銀行組織的一系列投資者論壇，向來自全球的機構投資者介紹了華潤電力的戰略與發展及最新的運營狀況。此外，公司亦配合中期及末期業績發佈，向香港、新加坡、歐洲及美國等地的機構投資者及時介紹華潤電力的現狀及未來的發展前景。於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獲《機構投資者》雜誌評選為中國及亞洲電力行業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

二零零六年展望

二零零六年中國發電公司將面臨諸多方面的挑戰，其中包括機組利用小時降低、煤炭價格高企及國家在部分地區實施競價上網試運模式。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預測，二零零六年全社會用電量增長率將在12%左右，全社會用電量將在2.75萬億千瓦時左右。預計二零零六年全國新增發電裝機將在7,500萬千瓦左右，大部分機組將在下半年投產。隨著電力生產供應能力進一步增強，預計電力機組利用小時將有下調的壓力和趨勢。預計二零零六年全國電煤供應將實現總量基本平衡且略有富餘。至於煤炭價格，我們預期二零零六年煤炭價格仍將高位運行，大幅上漲或下降的可能性都不大。

即使面對不利的經營環境，華潤電力仍有信心為股東提供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回報。一直以來，華潤電力通過降低工程造價、縮短建設工期、控制燃料成本以及融資成本等來建立競爭優勢，不斷提升公司的投資回報率。自二零零六年起，華潤電力將致力於提升「系統控制成本」的能力，也就是不僅要在工程造價、建設工期、燃料成本和融資成本等方面繼續採取科學而嚴格的控制措施，而且要在管理費用、修理費用等各方面加大成本的控制力度。

除了系統控制成本之外，我們相信保持較高的裝機容量增長速度也將是保持公司盈利穩步增長的前提。隨著全國發電裝機投產規模的進一步擴大和機組利用小時的回落，有可能為我們提供更多的收購機會。我們預計會主要通過收購第三方的資產和擴建現有電廠來保持裝機規模的增長。然而在我們的目標市場，在預測新項目可達到我們預期最低回報率的前提下，我們也將繼續向中國政府申請新建項目。

未來華潤電力的發電資產仍將以火電為絕大多數。除了繼續主要發展大型火力發電廠之外，我們將適當地發展水電、風電等清潔能源。二零零六年，華潤電力建設的第一個水力發電站預計將於年底前投產，華潤電力建設的第一個天然氣發電站也將在年內投產。於今年一月，我們已完成一項收購，擁有第一個已投入運營的風力發電站。

展望二零零六年，儘管外部環境為我們帶來了更大的挑戰，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仍有信心，按既定戰略穩步發展，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致謝

感謝各位董事會同仁在這一年中所給予的支持以及為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特別是在中國各地電廠工作的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辛勤付出。

對於本集團的合作夥伴和客戶長期給予的支持，在此一併表示感謝。

主席
宋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我們的團隊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成功地執行了既定的戰略，完成了年度的經營目標。

首席執行官
王帥廷



運營權益裝機容量與售電量增長

二零零五年，我們的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繼續大幅增長。常熟發電廠、焦作熱電廠、衡豐二期、宜興發電廠和唐山熱電廠二期等電廠在這一年先後投產。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的權益裝機容量達到4,940兆瓦，較二零零四年底的2,949兆瓦增長了67.5%。

由於機組的大修或檢修以及所在服務區域供電緊張局面逐步得到緩解，我們五間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均全年運營的電廠售電量按年比較輕微下降了4.2%。但新增運營裝機容量及部分電廠提前投產使我們的總售電量達到496億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50.8%（各電廠均按100%計算）。

有效的成本控制

為了繼續為股東創造滿意的回報，報告期內，我們在建設成本、燃料成本以及融資成本這三方面嚴格執行了我們的「低成本戰略」。

隨著公司新建機組的不斷增加，我們在縮短建設工期和控制工程造價方面的能力不斷提高。我們新投產的機組在建設工期和工程造價方面繼續優於行業平均水平。以常熟發電廠為例，作為我們第一間自主建設的600兆瓦級超臨界燃煤電廠，從建設至投產僅耗時29個月，創造了中國同類型機組的最短建設工期記錄。每千瓦的單位工程造價亦明顯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年內，我們繼續通過與煤炭供應商簽訂長期合同、提高合同兌現率以及集中採購等措施，努力控制燃料成本上升所帶來的影響。但由於煤炭價格在二零零五年迅速攀升，我們附屬電廠的平均單位燃料成本較二零零四年上升了17.5%。

我們一直積極採取措施來降低融資成本以及規避利率上升的風險。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我們與十八間香港及國際主要銀行簽訂了一項兩億美元的雙幣（美元／港元）可轉換五年期銀團貸款，利率為三個月美元／港元同業拆息加三十九點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我們分別提取了6億港元和4億港元用於電廠建設，並通過掉期合同將利率鎖定為4.18%和4.10%。二零零五年五月，我們透過中國華潤發行為期十年、票面息率5.05%、總額30億元人民幣的企業債券，連同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實際融資成本約為5.19%，低於目前中國人民銀行最優惠的五年期貸款利率。

新項目開發進展順利

我們的項目開發團隊二零零五年繼續在目標市場尋找符合我們戰略需要及回報要求的投資機會。我們的古城發電廠（兩台300兆瓦燃煤電廠）和鯉魚江B發電廠（兩台600兆瓦燃煤電廠）先後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和九月獲得國家的核准。此外，我們還有一些新建項目已被國家納入近期發展計劃，正在等待政府的核准。除新建項目外，一些併購項目正在洽談之中。預期通過新建和購併，華潤電力在目標市場的裝機容量將進一步得到提升。

二零零六年的主要任務

二零零六年，中國獨立發電商將面臨諸多的挑戰，包括機組利用小時的下降、競價上網以及煤價仍將於高位運行。對獨立發電商而言，這些都是保持和提升盈利能力而必須面對的挑戰。因此，新的一年我們的主要任務將是減輕這些不利因素的潛在負面影響，繼續保持和提升我們較高的盈利能力。我們的主要策略包括：

嚴格而系統地控制成本

一直以來，華潤電力實行成本控制的重點是建設成本、燃料成本和融資成本。我們的業績表明我們在這些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取得了成功。但是隨著經營環境的變化，我們將會爭取在更多的方面控制成本，包括挖掘我們同類型機組（300兆瓦、600兆瓦）在設備採購、備品備件庫存管理、人力資源培訓以及現金流管理等各方面的協同效益。

確保在建項目按時投產

二零零六年仍然是本公司裝機容量高速增長的一年。我們將繼續有一批大型燃煤電廠於年內投產，其中首陽山電廠、駐馬店古城電廠、以及受華潤集團委託代管的阜陽電廠將會在二零零六年陸續投產。此外，我們在一月完成了華潤電力第一個風電項目的收購，並且華潤電力的第一個燃氣電廠及第一個水電站也將在今年投產，這些標誌著華潤電力在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領域的自主建設方面又邁出了重要的一步。僅完成目前已開工建設的新建項目，至二零零六年底本公司的運營權益裝機容量將達到7,294兆瓦，按年增長約47.7%。

另外，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兩台600兆瓦機組的鯉魚江B發電廠，為西電東送項目之一，也正在建設之中，預期於二零零七年投產。

完成新項目的核准或併購工作

我們正在向國家申請一批位於我們的目標市場，而且符合我們的發展戰略及預期回報率的新建項目。這些項目會在獲得政府核准後開工建設。併購方面，除了在一月完成收購的華潤電力第一個風電項目——汕頭丹南風電以外，我們亦正在就收購一些項目的股權進行磋商。預期在二零零六年我們會完成部分新項目的投資及併購工作，以保證華潤電力在未來仍可保持令人滿意的裝機增長速度。

致謝

借此機會，我要對管理團隊和所有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感謝他們為公司的快速發展所做出的貢獻。我還要特別感謝那些在電廠工作的廣大員工，正是他們的辛勤工作創造了華潤電力在建設和經營等各方面的業績。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將會在新的一年里繼續為創造股東價值而努力工作。

首席執行官

王帥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宋林先生

宋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先生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華潤總公司之總經理，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與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先生亦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宋先生在中國電力行業經驗廣博，曾參與中國多個地區的整體項目開發，特別是常熟發電廠、首陽山發電廠和鯉魚江發電廠的開發。宋先生在公司投資、發展、合併和收購方面經驗豐富。宋先生持有上海同濟大學力學學士學位。



王帥廷先生

王帥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中國電力工業的經驗豐富。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出任徐州華潤電力有限公司(「華潤徐州」)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所轄電廠的興建直至運營。加入華潤徐州前，王先生從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在江蘇省政府辦公廳工作，其後擔任徐州市政府辦公廳工業主管、徐州市政府副秘書長。王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忠民先生

沈忠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沈先生亦為公司首席運營官。從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沈先生擔任浙江溫州特魯萊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沈先生曾任賽德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沈先生任賽德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從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沈先生任賽德中國的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之前，沈先生曾是Wheelabrator Technologies, Inc.的經理，負責業務發展。沈先生亦曾為美國能源部橡樹嶺國家實驗室及田納西大學的能源、環境和資源中心進行能源研究及項目開發。沈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田納西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唐成先生

唐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從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唐先生擔任華潤電力(常熟)有限公司總經理。從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擔任徐州華潤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唐先生在電廠的管理及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唐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沈文先生

張沈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張先生在電廠開發方面經驗豐富，從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間，擔任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總經理，參與開發鯉魚江發電廠及收購沙角C發電廠和溫州發電廠的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華潤總公司，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在河北衡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張先生持有中國北方工業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士學位。



王小彬女士

王小彬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女士亦為鞍鋼新軋鋼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曾是荷蘭商業銀行投資銀行部企業財務董事，負責在亞太區執行資本市場和合併與收購交易。王女士在加入ING前，在澳洲PriceWaterhouse的審核和商務諮詢部工作五年。王女士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和澳洲證券協會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的會員，並持有澳洲證券協會應用財務及投資研究生畢業文憑、澳洲梅鐸大學 (Murdoch University) 商科學士學位。

財務及投資研究生畢業文憑、澳洲梅鐸大學 (Murdoch University) 商科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蔣偉先生

蔣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先生現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亦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蔣先生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對外貿易學士及國際業務與財務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正先生

方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為執業會計師，為國際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前高級合夥人。除從事本身之專業外，方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公益服務。方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勳章。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公開大學校董及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方先生亦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李寧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主板)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Kent，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頒授民事法榮譽博士。

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主板)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Kent，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頒授民事法榮譽博士。



Anthony H. Adams先生

Anthony H. Adams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Adams先生是EMP Global (「EMP」) 的執行董事，而EMP是AIG Infrastructure Funds的主要顧問，該基金是以投資亞洲、拉丁美洲、新興歐洲和非洲的基建和與基建相關機會為目標的私人股本基金，Adams先生管理EMP大中華區的營運。作為10.1億美元AIG Asian Infrastructure Fund L.P.和16.7億美元AIG Asian Infrastructure Fund II L.P.的代表，Adams先生還是多家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的成員，重點在能源和運輸行業。在加入EMP前，Adams先生是貝克特爾(Bechtel Enterprises)項目發展經理，該公司是貝克特爾集團(Bechtel Group)的直接投資和發展部門公司，Adams先生參與亞太區多項能源和其他基建項目。Adams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Vermont (Phi Beta Kappa)文學學士學位和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敬儒先生

吳敬儒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中國國家能源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信貸局局長、貸款委員會專職委員和資深顧問，國務院三峽工程驗收委員會委員以及三峽輸變電工程稽察組副組長。吳先生在水利電力部任職近十八年，期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計劃司副處長、副司長和司長，以及電力建設總局設計組副組長。吳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電力系。



陳積民先生

陳積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浙江省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委員，並為常委會財經委員會副主任。陳先生歷任寧波市電業局局長、寧波市經委副主任、浙江省電力局副局長及局長、浙江省電力公司總經理、浙江省電力開發公司總經理，以及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省東南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於浙江大學電機系畢業。

高級管理層

陳建先生

陳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公司執行副總裁。陳先生亦為華潤電力燃料(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後，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企業運營部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任河南省多座發電廠的高級管理職位。陳先生是高級工程師，及於中國的電力工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陳先生在河南廣播電視大學研讀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持有科學技術管理碩士學位。

李社堂先生

李社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公司技術總監。李先生在中國電力工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華潤電力登封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蒲圻賽德發電有限公司(後更名為「華潤電力湖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賽德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和總工程師。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電力部電力規劃設計總院開始其電力行業生涯。李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持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發電廠熱力工程。

卜繁森先生

卜繁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卜先生任國投華靖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卜先生任國投電力公司總經理。之前，卜先生曾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經營部主任。卜先生持有河海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丁琦先生

丁琦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公司，並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擔任人力資源與行政部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在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丁先生出任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部門經理。丁先生持有南京通訊工程學院的無線通訊學士學位。

賈熹先生

賈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公司副技術總監。賈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加入公司後，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直擔任戰略策劃與發展部總經理。賈先生在中國電力工業擁有逾二十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賈先生曾任河南省電力公司市場營銷部副主任，以及多家發電廠和河南省電力公司的管理職位。賈先生持有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杜華東先生

杜華東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以來一直任華潤電力湖北有限公司總經理。杜先生在中國電力行業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徐州華潤電力有限公司任助理總經理，之後曾任安徽淮北國安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杜先生持有徐州經濟技術管理學院文憑。

劉凡順先生

劉凡順先生現任華潤電力湖南有限公司(鯉魚江B廠)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底任湖南華潤電力鯉魚江有限公司(「華潤鯉魚江」)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開始中國電力行業生涯，已有逾二十年的電廠生產及管理經驗，在加入華潤鯉魚江前，曾在湖南省多座發電廠擔任管理職位。劉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持有湖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二零零五年的業務回顧

裝機容量的增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擁有的十四座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為我們提供了4,940兆瓦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相比之下，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為2,949兆瓦。

我們的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49兆瓦，增加1,991兆瓦或67.5%，主要原因是年內多座新發電廠投入商業運營如下：

- 宜興發電廠的2號機組在二零零五年三月投入商業運營；
- 焦作熱電廠的1號和2號機組分別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及五月投入商業運營；
- 常熟發電廠的1號和2號機組分別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及六月投入商業運營；及
- 唐山熱電廠二期在二零零五年五月投入商業運營。

迅速的容量增長亦由於我們於年內完成的多項收購所致，當中包括：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收購香港潤朗沙角投資有限公司（「潤朗沙角」）的1.1%股權，或沙角C發電廠的0.44%實益股權；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從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收購衡水恆興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衡豐二期」）的25%股權，衡豐二期的1號和2號機組分別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投入商業運營；及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收購潤朗沙角的12.5%股權，或沙角C發電廠的5%實益股權。

此外，年內，湖南華潤電力鯉魚江有限公司（「華潤鯉魚江」）的少數股東透過注資方式向鯉魚江二期注入兩台65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資產注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完成。

下表載述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地區分佈劃分發電廠的運營權益裝機容量：

	運營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
華東	2,026	41.0
華中	1,401	28.4
華南	1,053	21.3
華北	460	9.3
合共	4,940	100.0

新發電廠的開發

我們的發展策略是在我們的目標市場繼續物色合適的發展機會，務求於將來保持盈利能力及股本回報的滿意增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我們取得中國政府關於建設古城發電廠的核准。古城發電廠位於河南省駐馬店市，由兩台300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組成。兩台機組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投入商業運營。本公司擁有古城發電廠的65%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我們取得中國政府關於建設鯉魚江B發電廠的核准。鯉魚江B發電廠由兩台600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組成。鯉魚江B發電廠位於湖南省，根據中國政府的西電東送計劃，落成後將為廣東電網供電。兩台機組預期於二零零七年投入商業運營。本公司為鯉魚江B發電廠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我們取得中國政府關於建設南沙熱電廠的核准。南沙熱電廠由一台180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組成。南沙熱電廠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預期於二零零六年投入商業運營。本公司擁有南沙熱電廠的70%股權。

發電廠的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我們取得收購北京一座燃氣發電廠（「北京熱電廠」）的51%股權的權利。北京熱電廠一期由兩台75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組成。兩台機組目前正在建設，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投入商業運營。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有關收購北京熱電廠的25%股權，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收購餘下26%的股權。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我們與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出售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華能開發」)的10%實益股權。出售華能開發的10%實益股權的收益約為1,071,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利用出售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出現合適的商機時進一步投資發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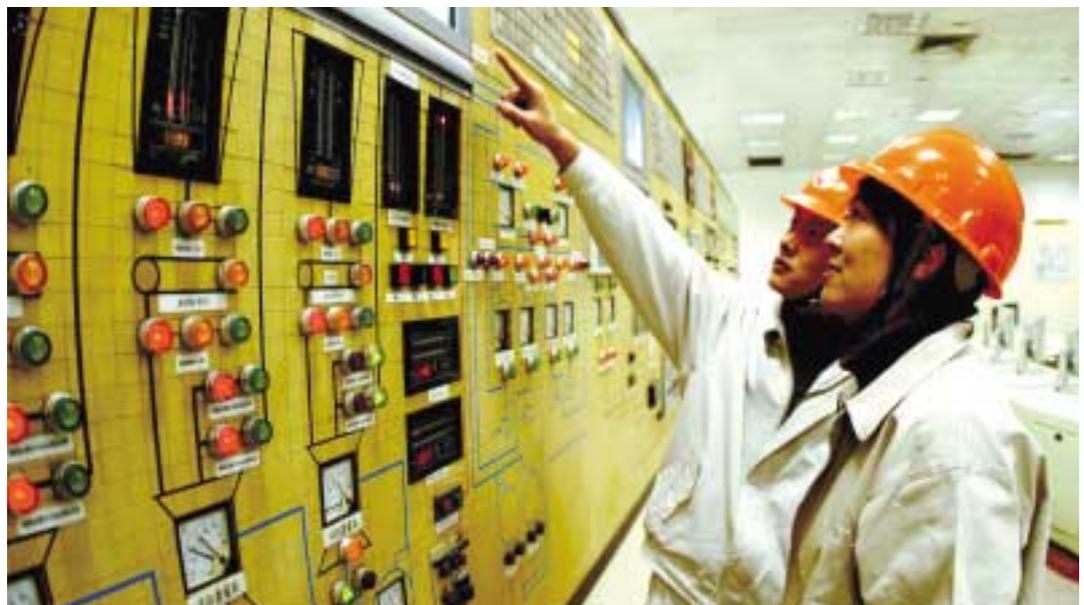


發電量及售電量的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我們運營的十四座發電廠的發電量合共52,757,611兆瓦時，較二零零四年的34,960,666兆瓦時增加50.9%。於二零零五年，我們運營的十四座發電廠的售電量合共49,633,323兆瓦時，較二零零四年的32,913,284兆瓦時增加50.8%。

發電量和售電量增加，主要是由於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49兆瓦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40兆瓦。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全年投入商業運營的五座發電廠(分別為沙角C發電廠、溫州特魯萊二期、鯉魚江二期、衡豐發電廠及徐州發電廠)的發電量及售電量分別減少4.1%及4.2%，部分原因是由於在二零零五年進行大修及維護，亦反映二零零五年我們的服務地區供求不平衡的情況逐漸紓緩。



以下三表分別載述了我們運營發電廠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電量、售電量和利用小時：

發電量

	二零零五年 (兆瓦時)	二零零四年 (兆瓦時)	增加(減少) (%)
沙角C發電廠	13,784,034	14,325,706	(3.8)
常熟發電廠	5,853,265	不適用	不適用
溫州特魯萊二期	4,427,520	4,722,083	(6.2)
鯉魚江二期	3,839,190	4,007,840	(4.2)
衡豐發電廠	3,811,931	3,902,020	(2.3)
徐州二期	3,730,820	1,307,477	不適用(附註)
登封發電廠	3,623,430	1,562,682	不適用(附註)
徐州發電廠	3,605,219	3,784,326	(4.7)
衡豐二期	3,402,318	不適用	不適用
蒲圻發電廠	3,181,650	941,340	不適用(附註)
焦作熱電廠	1,094,521	不適用	不適用
唐山熱電廠二期	852,223	不適用	不適用
洛陽發電廠	796,860	407,192	不適用(附註)
宜興發電廠	754,630	0	不適用(附註)
	52,757,611	34,960,666	50.9

售電量

	二零零五年 (兆瓦時)	二零零四年 (兆瓦時)	增加(減少) (%)
沙角C發電廠	12,876,107	13,403,485	(3.9)
常熟發電廠	5,568,971	不適用	不適用
溫州特魯萊二期	4,225,307	4,506,873	(6.2)
鯉魚江二期	3,610,275	3,757,170	(3.9)
衡豐發電廠	3,612,597	3,700,210	(2.4)
徐州二期	3,558,670	1,244,310	不適用(附註)
登封發電廠	3,389,694	1,459,170	不適用(附註)
徐州發電廠	3,408,450	3,579,220	(4.8)
衡豐二期	3,191,855	不適用	不適用
蒲圻發電廠	3,028,690	902,152	不適用(附註)
焦作熱電廠	991,958	不適用	不適用
唐山熱電廠二期	772,335	不適用	不適用
洛陽發電廠	712,183	360,694	不適用(附註)
宜興發電廠	686,231	0	不適用(附註)
	49,633,323	32,913,284	50.8

附註：該等發電廠於二零零四年投入商業運營，故比較發電量和售電量的增加並無意義。

利用小時

	二零零五年 (小時)	二零零四年 (小時)
沙角C發電廠	6,962	7,235
常熟發電廠	4,503 ^(附註)	不適用
溫州特魯萊二期	7,379	7,870
鯉魚江二期	6,399	6,680
衡豐發電廠	6,353	6,503
徐州二期	6,218	2,179 ^(附註)
登封發電廠	6,039	2,604 ^(附註)
徐州發電廠	6,009	6,307
衡豐二期	5,671 ^(附註)	不適用
蒲圻發電廠	5,303	1,569 ^(附註)
焦作熱電廠	4,054 ^(附註)	不適用
唐山熱電廠二期	4,261 ^(附註)	不適用
洛陽發電廠	7,969	4,072 ^(附註)
宜興發電廠	6,289 ^(附註)	不適用

附註：發電廠於報告期間投入商業運營。

電價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五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多個省份的物價局正式發出多份批准在我們的運營發電廠所在的華北、華東、華南及華中地區實施「煤電聯動電價政策」的通告。此等通告以不同幅度批准燃煤發電機組即時調升上網電價。

我們的運營發電廠的含增值稅(「增值稅」)的電價調升幅度介乎每兆瓦時人民幣15.7元至人民幣31.0元。此外，除衡豐發電廠、衡豐二期及溫州特魯萊二期外，我們運營的發電廠已取消超發電價。

下表載列我們的運營發電廠獲中國政府批准調整後含增值稅的上網電價：

	計劃 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 /兆瓦時)	計劃 利用小時 (小時)	超發 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 /兆瓦時)	生效日 (二零零五年)
沙角C發電廠	437.9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一日
常熟發電廠	386.0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一日
溫州特魯萊二期	438.3	5,500	357.3	五月一日
鯉魚江二期	430.5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一日
衡豐發電廠	369.0	5,500	250.0	五月一日
徐州二期	380.7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一日
登封發電廠	336.0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十五日
徐州發電廠	380.7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一日
衡豐二期	339.0	5,500	250.0	五月一日
蒲圻發電廠	451.6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一日
焦作熱電廠	336.0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十五日
唐山熱電廠二期	348.3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一日
洛陽發電廠	321.0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十五日
宜興發電廠	465.0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一日

燃料成本的控制

於二零零五年，煤炭價格在中國市場持續上漲，控制燃料成本及供應質素，以及提高運營發電廠的盈利能力，是本公司及運營發電廠的管理隊伍的重大挑戰。我們實施多個措施，包括與中國的主要煤炭供應商成立策略聯盟，簽署長期煤炭供應協議，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持續的溝通，監督煤炭供應合約的履行、燃料交付時間表及煤炭供應質素。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的所有運營發電廠的平均單位燃料成本較二零零四年上升21.0%，而我們的合併運營發電廠的單位燃料成本於二零零五年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7.5%。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我們所有運營發電廠的標準煤炭成本，較二零零四年增加19.5%。

符合環保規例

我們的全部項目已完全遵守中國環保法、國務院頒佈的有關規例及地方政府頒佈的環保法規。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發電廠支付的環保費介乎約人民幣600,000元至人民幣15,900,000元，而全部合併發電廠合共支付約人民幣37,900,000元。

對二零零六年的展望

中國政府預相信，中國經濟會於二零零六年繼續增長，國內生產總值的目標增長為8%，而中國電力行業協會預測，電力需求會於二零零六年繼續增長，全國電力需求增長平均為12%。我們預期，我們發電廠所在的服務地區對電力的需求將會持續強勁。然而，隨著中國新裝機容量的提升，導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多個省份嚴重電力不足的供求不平衡情況將會紓緩。我們相信，在我們大部分服務地區內，電力供求將於二零零六年達致平衡。

我們相信二零零六年將繼續為充滿機遇及挑戰的一年。

我們預期多個發電廠於二零零六年投入商業運營，當中包括：

- 北京熱電廠兩台75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
- 首陽山發電廠兩台600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
- 古城發電廠兩台300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
- 興寧發電廠兩台135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及
- 南沙發電廠一台180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

我們將確保這些發電廠全部均在我們的目標時間表內或提早竣工，而這些發電廠將完全達致或超越我們的成本目標及我們要求的品質水平。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將會繼續在目標市場物色及開發完全符合我們的發展策略及投資原則的新項目。除透過向中國政府申請核准興建新發電廠外，我們亦繼續於目標市場發掘收購商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我們完成收購汕頭丹南風能有限公司（「汕頭丹南」）的55%股權。汕頭丹南為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南澳風能項目全部權益。合營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屆滿。南澳風能項目位於廣東省汕頭，於一九九八年投入商業運營，總裝機容量為24兆瓦。

就運營中的發電廠而言，我們將關注中國市場的煤炭價格波動，並致力控制單位燃料成本。

經營業績

下表載述有關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的資料。它們是摘錄自同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927,328	1,898,317
經營成本		
燃料	(3,231,148)	(911,382)
維修和維護	(110,972)	(25,636)
折舊與攤銷	(587,734)	(192,345)
其他	(727,294)	(368,372)
總經營成本	(4,657,148)	(1,497,735)
其他收入	72,265	30,684
經營利潤	1,342,445	431,266
財務費用	(381,220)	(123,0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4,993	957,79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94,815	249,916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	(26,411)
聯營公司負商譽撥回	—	3,706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1,071,081	—
除稅前利潤	3,082,114	1,493,187
稅項	(11,371)	(378)
年內利潤	3,070,743	1,492,809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58,225	1,195,735
少數股東權益	212,518	297,074
	3,070,743	1,492,809
股息	724,031	327,518
每股盈利		
— 基本	75.04仙	31.40仙
— 攤薄	74.37仙	31.25仙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60,738	11,980,670
預付租賃費用	228,067	102,0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890,134	3,878,24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1,185,109
商譽	107,718	105,639
負商譽	—	(52,735)
於一家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19,220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24,9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225	—
遞延稅務資產	5,695	7,876
衍生金融工具	25,813	—
	21,999,540	17,206,822
流動資產		
存貨	291,586	154,355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78,689	651,476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33,30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350	83,270
應收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9,718	6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9	62,7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11,484	3,246,554
	6,456,631	4,198,9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52,396	1,180,168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74	77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88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0,418	1,240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1,983,026	2,457,679
	5,466,802	3,639,865
流動資產淨額	989,829	559,1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89,369	17,765,945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	18,786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	9,062,241	6,601,870
遞延稅務負債	12,582	3,228
	9,074,823	6,623,884
	13,914,546	11,142,0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10,044	3,808,0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9,282,855	6,350,093
	13,092,899	10,158,173
少數股東權益	821,647	983,888
	13,914,546	11,142,06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3,082,114	1,493,187
調整：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9,333	4,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78,401	182,980
滙兌變動影響	—	(7,007)
以股代款的確認	106,256	112,121
利息開支	381,220	123,082
利息收入	(45,524)	(20,635)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	—	5,869
附屬公司負商譽撥回	—	(1,3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4,993)	(957,79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94,815)	(249,916)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	26,411
聯營公司負商譽撥回	—	(3,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1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1,071,08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90,911	708,141
存貨增加	(133,666)	(144,288)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802,388)	(465,42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51,30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656
應付集團成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841)	1,479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04,768	361,757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4)	(5)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88	(6,401)
應付聯營公司股東款項減少	—	(3,978)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29,178	1,24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32,840	453,181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得款項	2,452,992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240,474	405,098
已收利息	45,524	20,63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5,005	(23,4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9,487)	(5,902,866)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327,018)	—
向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147,061)	—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出資	(151,942)	(88,641)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61,315)	—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81,999)	—
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26,216)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0,743)	—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8,000)	(180,000)
從聯營公司回收的股本	—	634,975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	57,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065
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	(77,56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59,786)	(5,152,865)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及其他借貸	7,409,582	7,963,855
少數股東出資	66,294	127,54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499	224
償還銀行貸款	(5,676,145)	(3,198,410)
已付利息	(505,351)	(327,736)
已付股息	(346,602)	(95,200)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息	(310,164)	—
償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	(18,786)	(239,47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	18,83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24,327	4,249,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增加(減少)淨額	1,097,381	(450,05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	3,246,554	3,695,900
匯率變動的影響	67,549	7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411,484	3,246,554

總覽

經營業績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的增加及出售華能開發的10%實益權益的收益所致。扣除出售華能開發的10%實益權益的收益後，日常業務淨利潤為1,787,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的淨利潤1,195,700,000港元增加591,400,000港元或49.5%。

其中，我們的日常業務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的增加，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49瓦兆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40瓦兆。本年內，

- 我們收購衡豐二期的25%股權及沙角C發電廠合共5.44%實益股權；
- 衡豐二期2號機組、宜興發電廠2號機組、焦作熱電廠、常熟發電廠及唐山熱電廠二期投入商業運營；
- 華潤鯉魚江少數股東完成注資兩台65瓦兆的燃煤發電機組；及
- 洛陽發電廠、徐州二期、登封發電廠及蒲圻發電廠於二零零四年投入商業運營後運營了首個完整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我們就出售華能開發的10%實益股權訂立多份協議。出售的收益約為1,071,100,000港元。

因此，年內淨利潤由二零零四年的約1,195,700,000港元增加139.0%至約2,858,200,000港元。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合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需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訂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下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變動」一節。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單一業務，於中國開發、投資及運營發電廠。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其運營於年內主要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年內按地域分析的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就供電而已收和應收的款額（扣除增值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5,927,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8,300,000港元增加212.2%。

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宜興發電廠、焦作熱電廠、常熟發電廠及唐山熱電廠二期等四座發電廠（「四座發電廠」）投入商業運營，導致它們的營業額合併至本集團所致。此外，於二零零四年投入商業運營的洛陽發電廠、登封發電廠及蒲圻發電廠等三座發電廠運營了首個完整年度。營業額大幅增加亦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批准的電價上調所致。

經營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本約為4,657,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7,700,000港元增加211.0%。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維修和維護、折舊與攤銷，以及其他行政成本，例如員工成本、保險、專業費、排污費及運營前費用的撇銷。經營成本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四座發電廠於二零零五年投入商業運營，導致各項經營成本合併至本集團，並且由於於二零零四年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運營了首個完整年度以及年內煤炭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燃料成本約為3,23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1,400,000港元增加254.5%。燃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合併四座發電廠的賬目、於二零零四年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全年運營以及煤炭價格上升所致。燃料成本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經營成本約69.4%，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0.9%。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代款」，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的購股權開支列於「經營成本—其他」項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12,100,000港元及106,300,000港元。請參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變動」一節。

經營利潤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約為1,34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1,300,000港元增加211.2%。經營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四座發電廠於二零零五年投入商業運營，並且由於於二零零四年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全年運營。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38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100,000港元增加209.7%。財務費用增加的原因是四座發電廠於二零零五年投入商業運營，並且由於於二零零四年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運營了首個完整年度。發電廠建設期內產生的利息開支已資本化為發電廠建設成本的一部分。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87,367	128,650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92,938	206,327
	580,305	334,977
減：資本化的利息	(199,085)	(211,895)
	381,220	123,0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反映我們應佔沙角C發電廠、溫州特魯萊二期、徐州發電廠、徐州二期、衡豐發電廠和衡豐二期的除稅後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85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7,800,000港元下跌10.7%。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包括沙角C發電廠的保險賠償收益約125,500,000港元及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折讓的確認約40,400,000港元。扣除保險賠償的收益及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折讓的確認後，二零零五年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較二零零四年減少約17,700,000港元或2.1%。

其減少主要反映這些發電廠所面對的煤炭成本上漲，以及沙角C發電廠、溫州特魯萊二期、徐州發電廠及衡豐發電廠的售電量減少，抵銷了徐州二期及衡豐二期的額外利潤貢獻。

扣除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折讓的確認約40,400,000港元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沙角C發電廠、溫州特魯萊二期、徐州發電廠、徐州二期、衡豐發電廠和衡豐二期，分別佔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總額約55.3%、14.4%、6.5%、12.6%、5.2及6.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相當於我們應佔中銀華潤電力有限公司的40%稅後業績。中銀華潤電力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華能開發的25%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我們就出售華能開發的10%實益股權訂立多份協議。

出售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約為19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900,000港元下跌22.0%。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出售華能開發的10%實益股權所致。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告準則第3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聯營公司商譽攤銷，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聯營公司商譽攤銷約為26,400,000港元。

聯營公司負商譽撥回

於二零零五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確認任何聯營公司負商譽撥回。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我們就出售華能開發的10%實益股權訂立多份協議。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約為1,071,100,000港元。

稅項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約為11,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000港元。稅項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的增加。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11,371	378
	11,371	378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內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有）是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稅項法例按估計應課稅利潤而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年獲減半寬免。

由於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享有中國現行稅例的其他稅項豁免優惠，故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利潤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 袍金	518	588
— 其他酬金	7,779	5,410
— 退休成本	124	120
— 股份認購權福利開支	8,419	10,728
	16,840	16,846
其他員工成本	164,839	82,386
退休成本，不包括董事	35,316	9,995
股份認購權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97,837	101,393
	314,832	210,620
減：已計入附屬公司運營前費用的員工成本	(6,210)	(3,862)
	308,622	206,758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已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	5,869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9,333	4,848
核數師酬金	2,304	2,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8,401	182,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1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下列各項的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51,191	1,264
— 其他資產	362	12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173	146,120
應佔合營企業稅項(已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1,637	120,890
附屬公司運營前費用的撇銷	32,385	25,512
已計入下列各項：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折讓的確認(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412	—
附屬公司負商譽撥回收益	—	1,352
利息收入	45,524	20,635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支出：		
其他員工成本	78,306	42,243
退休成本	5,781	734
折舊	1,050	2,945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下列各項的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	411
— 其他資產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常業務淨利潤增加至1,787,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5,700,000港元增加49.5%。

計及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1,071,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至2,858,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5,700,000港元增加139.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2,858,225	1,195,735

代表：

日常業務利潤	1,787,144	1,195,735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1,071,081	—
	2,858,225	1,195,735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808,876,816	3,808,004,351
股份認購權對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34,583,272	17,854,88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843,460,088	3,825,859,234
-----------------------	----------------------	---------------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 日常業務利潤	46.92	31.40
—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28.12	—
	75.04	31.40

每股攤薄盈利		
— 日常業務利潤	46.50	31.25
—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27.87	—
	74.37	31.25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每股盈利對賬				
調整前的呈報數字	75.89	75.21	34.34	33.8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產生的整調	(0.85)	(0.84)	(2.94)	(2.62)
重列	75.04	74.37	31.40	31.25

末期及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

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會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份登記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或前後派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地貨幣及外幣列值的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309,000,000港元、人民幣1,616,000,000元及334,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中國當地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最終控股公司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其後借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華能開發的10%實益股權的所得款項、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及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分別約為4,527,000,000港元、2,883,000,000港元、2,453,000,000港元、1,433,000,000港元及1,24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作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以興建新發電廠，分別約為5,676,000,000港元及3,909,000,000港元。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308,915	239,991
無抵押銀行貸款	4,810,365	8,795,606
無抵押其他貸款	—	23,952
其他貸款 ^(附註)	2,925,987	—
	11,045,267	9,059,549

上述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83,026	2,457,6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24,538	499,70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900,378	1,873,903
超過五年	5,337,325	4,228,259
	11,045,267	9,059,5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地貨幣及外幣列值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約為1,00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453,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5,67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98,000,000港元），以及獲得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7,4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64,000,000港元），該筆款項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附註：

年內，本集團向中國華潤借款人民幣3,000,000,000元（約2,883,000,000港元），即中國華潤發行債券所得的款項，透過中國一家商業銀行由中國華潤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借出。貸款按年利率5.09%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償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利息總額約為73,495,000港元。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流動比率(倍)	1.18	1.15
速動比率(倍)	1.13	1.11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	50.4	56.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倍)	6.98	5.47

流動比率 = 於年終的流動資產結餘 / 於年終的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年終的流動資產結餘 - 於年終的存貨結餘) / 於年終的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 = (於年終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結餘 - 於年終的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於年終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結餘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 (除稅前利潤 + 利息開支 + 折舊及攤銷) / 利息支出(包括資本化利息)

匯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全部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我們的大部分支出(包括於經營發電廠時產生的支出及資本支出)亦以人民幣計算。應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可以人民幣、美元(「美元」)或港元(「港元」)收取。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會因中國政府實施管制而由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受到當地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相對於港元及美元增值或貶值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並將與一籃子貨幣掛鈎。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已即時由每美元兌人民幣8.2765元調整至每美元兌人民幣8.11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有現金存款309,000,000港元及334,000,000美元，以及10億港元的長期負債，我們的發電廠的其餘資產及負債是以人民幣列值。我們相信，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匯率升值將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產生正面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特魯萊國際能源有限合伙企業已向一家銀行抵押其於浙江溫州的股權，及一筆為數37,7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429,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浙江溫州特魯萊發電有限公司獲授約413,9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6,883,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存款按平均浮動年利率2.1%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獲償付後解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的公平價值與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10,1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18,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此外，銀行貸款亦由本集團賬面值8,863,2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691,000港元)的發電廠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為191,450,000港元的在建工程作抵押。

法律責任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作為被告人的訴訟。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僱用了約3,000名僱員。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變動

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和權益變動表的呈報出現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稅項的呈報已經改變。呈報變動已予應用且具有追溯效力。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在下列方面出現變動，影響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的編製和呈報。

(1) 業務合併

年內，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會被資本化，並按其可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有關過渡條款。對於以前在資產負債表中已資本化的商譽，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將有關累計攤銷的賬面值11,738,000港元註銷，並於商譽成本中作出相應扣減。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該等商譽，而該等商譽會至少每年作出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經初始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項會計政策的變動，因此並無於本年度攤銷商譽。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要求將商譽列作外地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過往，因收購外地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於各個結算日按歷史匯率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有關過渡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列作本集團的非貨幣外匯項目處理。因此，本集團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外地業務，因收購該等外地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已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匯率換算。就該項交易而言，並無對本集團的滙兌儲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越收購成本的差額(過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越收購成本的差額(「收購折讓」)，經重新評估後須於收購年度即時確認利潤。於過往年度，負商譽以扣減資產的形式呈列及根據結餘情況的分析撥回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有關過渡條款，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有關收購聯營公司的收購折讓40,412,000港元乃於本年度確認為利潤。

(2) 以股代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代款」，規定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權利時，須確認為開支（「以股代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產生的主要影響，乃關於將於授出購股權之日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的購股權在歸屬期內的公平價值列作開支。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於這些購股權獲行使前，本集團並無確認這些購股權帶來的財務影響。本集團所有股本結算以股代款安排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完全歸屬，因此，本集團須追溯性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3) 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及對沖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的所有衍生工具，不論是否被視為持有作買賣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契約分開列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持有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它們符合條件及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對公平價值的變動作出相應的調整，將會視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而定，倘若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將會就項目的性質進行對沖。就視為持有作買賣的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將於其產生的年度的損益賬中確認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對沖關係分為三類，包括公平價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規定的對沖項目應用對沖會計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為25,813,000港元，作為非流動資產及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的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業績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家附屬公司商譽攤銷的減少	5,869	—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的減少	34,430	—
聯營公司負商譽撥回的減少	(6,843)	—
授予僱員購股權的開支	(106,256)	(112,121)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折讓的確認	40,412	—
年內利潤的減少	(32,388)	(112,121)

本年度淨利潤的減少，按項目功能的分類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的減少	5,869	—
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	(106,256)	(112,1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減少	(85,761)	(146,12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減少	(61,637)	(120,890)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的減少	34,430	—
聯營公司負商譽撥回減少	(6,843)	—
稅項的減少	187,810	267,010
年度利潤的減少	(32,388)	(112,121)

發電廠的運營統計資料

下列表格載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發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沙角C發電廠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終的裝機容量(兆瓦)	1,980	1,980	1,980
平均利用小時	6,962	7,235	6,566
發電量(兆瓦時)	13,784,034	14,325,706	13,000,020
售電量(兆瓦時)	12,876,107	13,403,485	12,152,650
等效可用系數(%)	97	94	90
供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22	322	323

常熟發電廠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終的裝機容量(兆瓦)	1,300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利用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電量(兆瓦時)	5,853,265	不適用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5,568,971	不適用	不適用
等效可用系數(%)	92	不適用	不適用
供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27	不適用	不適用

溫州特魯萊二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終的裝機容量(兆瓦)	600	600	600
平均利用小時	7,379	7,870	7,481
發電量(兆瓦時)	4,427,520	4,722,083	4,488,720
售電量(兆瓦時)	4,225,307	4,506,873	4,282,402
等效可用系數(%)	96	98	91
供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29	332	335

鯉魚江二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終的裝機容量(兆瓦)	600	600	600
平均利用小時	6,399	6,680	不適用
發電量(兆瓦時)	3,839,190	4,007,840	1,889,000
售電量(兆瓦時)	3,610,275	3,757,170	1,768,260
等效可用系數(%)	81	86	98
供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51	366	368

衡豐發電廠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終的裝機容量(兆瓦)	600	600	600
平均利用小時	6,353	6,503	6,350
發電量(兆瓦時)	3,811,931	3,902,020	3,810,050
售電量(兆瓦時)	3,612,597	3,700,210	3,607,230
等效可用系數(%)	96	92	91
供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42	344	347

徐州二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終的裝機容量(兆瓦)	600	600	不適用
平均利用小時	6,218	不適用	不適用
發電量(兆瓦時)	3,730,820	1,307,477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3,558,670	1,244,310	不適用
等效可用系數(%)	100	100	不適用
供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51	355	不適用

登封發電廠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終的裝機容量(兆瓦)	600	600	不適用
平均利用小時	6,039	不適用	不適用
發電量(兆瓦時)	3,623,430	1,562,682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3,389,694	1,459,170	不適用
等效可用系數(%)	92	99	不適用
供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60	363	不適用

徐州發電廠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終的裝機容量(兆瓦)	600	600	600
平均利用小時	6,009	6,307	6,044
發電量(兆瓦時)	3,605,219	3,784,326	3,626,488
售電量(兆瓦時)	3,408,450	3,579,220	3,445,411
等效可用系數(%)	91	93	95
供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47	347	345

衡豐二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終的裝機容量(兆瓦)	600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利用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電量(兆瓦時)	3,402,318	不適用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3,191,855	不適用	不適用
等效可用系數(%)	90	不適用	不適用
供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42	不適用	不適用

蒲圻發電廠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終的裝機容量(兆瓦)	600	600	不適用
平均利用小時	5,303	不適用	不適用
發電量(兆瓦時)	3,181,650	941,340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3,028,690	902,152	不適用
等效可用系數(%)	90	63	不適用
供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42	348	不適用

焦作熱電廠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終的裝機容量(兆瓦)	270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利用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電量(兆瓦時)	1,094,521	不適用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991,958	不適用	不適用
等效可用系數(%)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供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407	不適用	不適用

唐山熱電廠二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終的裝機容量(兆瓦)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利用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電量(兆瓦時)	852,223	不適用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772,335	不適用	不適用
等效可用系數(%)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供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89	不適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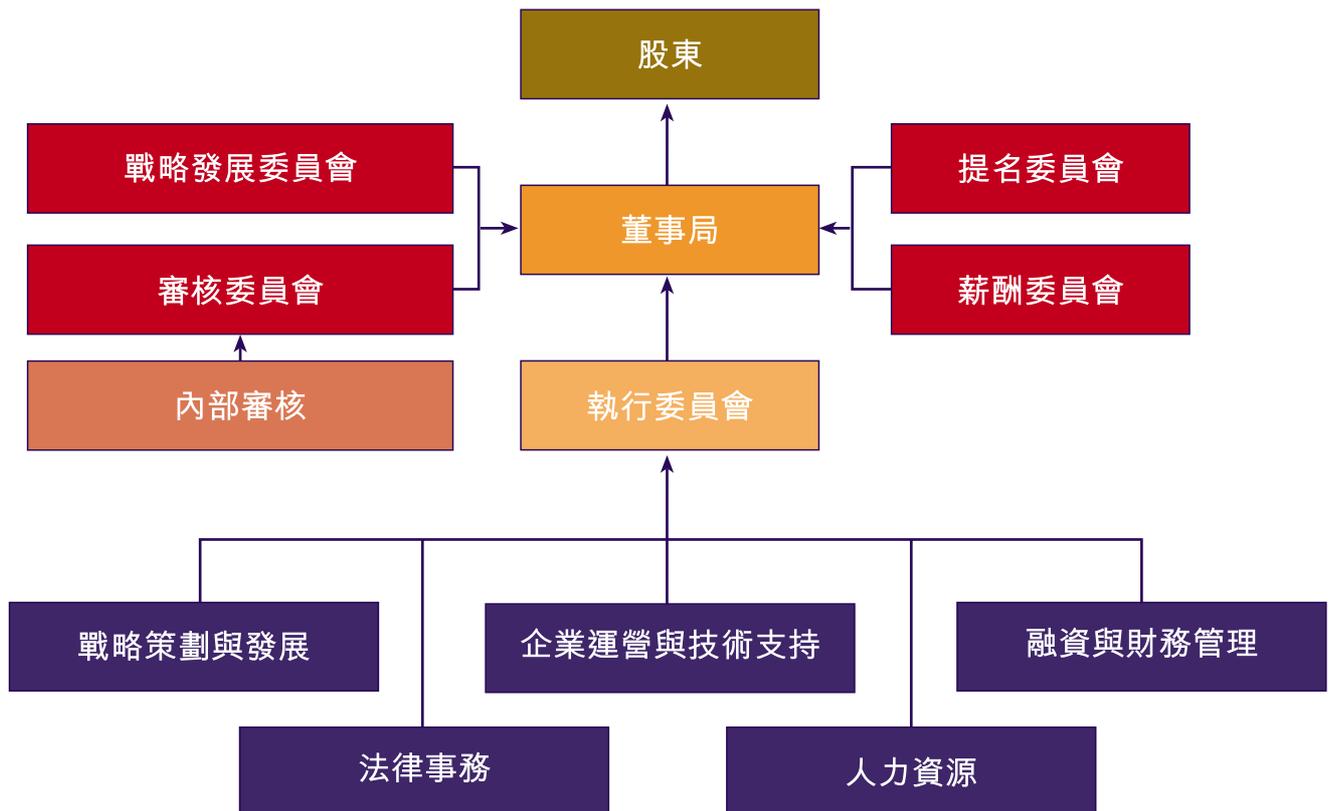
洛陽發電廠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終的裝機容量(兆瓦)	100	100	不適用
平均利用小時	7,969	不適用	不適用
發電量(兆瓦時)	796,860	407,192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712,183	360,694	不適用
等效可用系數(%)	93	67	不適用
供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439	516	不適用

宜興發電廠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終的裝機容量(兆瓦)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利用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電量(兆瓦時)	754,630	不適用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686,231	不適用	不適用
等效可用系數(%)	92	不適用	不適用
供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420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一家在香港註冊並上市的公司，華潤電力一直致力於比照國際企業管治標準來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及管理層明白其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守則，並嚴格執行，以改進公司的問責制和透明度，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遵守了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發於《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稱「守則」）中所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遵循了大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以下概述華潤電力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闡釋偏離守則的事項（如有）。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的事務以促使公司成功。董事會就客觀行事，所作出決策須符合公司的利益。

董事會致力於完善公司管治體系，並對公司的戰略制定與戰略執行，以及公司的經營業績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1) 決定公司的戰略、目標、政策及業務計畫，並監督公司的戰略執行；
- 2) 監督及控制公司的營運與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風險控制政策與程式，以確保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 3) 監控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4) 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建立了內部指引，明確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在該指引下，新建電廠的投資、現有電廠的擴建以及電廠與相關業務或資產的併購均需獲得董事會的批准。本公司的對外借款，如銀團貸款等亦需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下設4個委員會，各有其責任、權力與職責範圍。每個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按需要就討論事宜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委員會	委員會				
	董事會	戰略與發展	審核	薪酬	提名
會議次數	4	1	3	2	1
董事	參加會議的次數				
宋林	2	1		2	
王帥廷	4	1	1	1	1
沈忠民	4	1	3		
唐成	4	1			
張沈文	4	1			
蔣偉	2				
方正	3		3	1	
Anthony H. Adams	4		3	2	1
吳敬儒	4		3		1

根據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採納了上述原則以及守則條文A.1.1至A.1.8確定的程式和安排。

偏離事項：無

本公司遵守了該部分之所有建議最佳常規。

A.2 主席與行政總裁

原則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獨立角色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

本公司就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制定了書面的指引。

董事局主席宋林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其職責主要是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以及確保公司制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主席亦負責確保採取適當的程式保證與股東的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的意見可傳達於董事會全體成員。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王帥廷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並協調整體業務營運；負責執行董事會的重大策略；以及作出日常運營決策。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偏離事項：無

A.3 董事會的組成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的才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以保證董事會的獨立性。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應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

華潤電力的董事會現有11名成員，其中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

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職位	委員會成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	審核	提名	薪酬
宋林	E、主席				主席
王帥廷	E	主席		主席	
沈忠民	E	√			
唐成	E	√			
張沈文	E	√			
王小彬	E				
蔣偉	NE				
方正	ID		主席		√
Anthony H. Adams	ID		√	√	√
吳敬儒	ID	√	√	√	
陳積民	ID	√	√		

附註：

- E : 執行董事
- NE : 非執行董事
- I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亦於其網站上(www.cr-power.com)載列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並注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背景和專長，分別在電廠開發、建設與運營管理、電力行業發展規劃、資本市場和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現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守則的要求。方正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之簡歷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18頁披露。

偏離事項：無

A.4 董事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董事會就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程式，並應設主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畫。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重新選舉。

本公司設立了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該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是主席王帥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H. Adams 先生和吳敬儒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確保董事任命和重選過程的透明度，評估董事會的有效性以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有效性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cr-power.com) 包括：

-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
- 4) 評估董事的表現，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繼任計畫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討論的結果及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併合資格重選。

本公司的四名執行董事王帥廷先生、沈忠民先生、唐成先生和張沈文先生皆訂立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正先生、Anthony H. Adams和吳敬儒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

二零零五年內，提名委員會評估了董事會的有效性並提名陳積民先生和王小彬女士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並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陳積民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王小彬女士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並無與陳先生和王女士分別訂立任何服務協定。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陳先生及王女士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可膺選連任。

偏離事項：無

A.5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有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委任時獲得了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當的法律規定以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的董事並無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本公司亦訂有就高級管理人員買賣證券的書面指引，對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了嚴格的規定。本公司亦於業績公佈前一個月通知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有關僱員遵守該指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畫，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為此支付費用。獨立非執行董事被邀請參觀電廠及出席股東大會，以增進其對本公司業務及對股東意見的理解。

偏離事項：無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就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來說，本公司的政策是在會議擬舉行之日14日前發出會議通知，並至少提前三天將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文件送達所有董事，以使董事更好地瞭解會議所要討論的事項。

所有董事均有權獲得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為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有責任提供與所要討論的事項或議題有關的完備而可靠的資料，並向董事會闡釋有關的情況。

管理層亦及時向董事會本公司最新的進展情況。除定期召開的董事會議之外，本公司亦按月向各董事寄送有關本公司資訊披露、投資者關係活動及資本市場表現的報告。

本公司亦訂立了內部程式，讓董事在適當的情況下向獨立於本公司的顧問尋求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偏離事項：無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水準與薪酬結構

原則

公司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董事會設立了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宋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正先生和Anthony H. Adams先生，宋林先生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確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參照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業績而確定的薪酬；
-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以及
-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

偏離事項：無

原則

所定的薪酬水準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的表現掛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主要由三部分組成，分別是基本薪酬、年度花紅和股份認購權。本公司根據每年公司的業績以及個人的具體貢獻來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本公司亦設立股份認購權計畫，旨在留住最佳人才，為僱員提供長期激勵以及確保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相一致。

偏離事項：無

C. 問責與審核

C.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董事明白其有責任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使該份報表能真實兼公平地反映公司在該期間的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

於編製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表時，董事：

- a. 已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b.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與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帳目。

偏離事項：無

C.2 內部控制

原則

董事應確保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公司的資產。

本公司的目標是建立一套完備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包括以下五個方面：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以及監督。

本公司相信控制環境確立了一間機構的風格，並為內部控制的其他方面提供了基礎。它包括誠信、商業道德、管理理念與經營風格、權利與責任的匹配以及董事會確定的方向，所有這些構成了控制環境。

本公司強調職業誠信與高標準的職業道德，並制訂了員工的行為守則。這些守則詳細解釋了公司以誠信和創造價值為核心的基本價值觀和公司文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為管理人員和員工提供定期的培訓。培訓內容並不限於技術和運營方面的知識和技能，還包括本公司奉行的商業道德和公司文化。

本公司亦制訂了《經理人守則》，詳盡規定了電廠管理團隊(主要是各電廠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的職責、權利與匯報程式。

本公司也建立了評估及獎勵政策，以鼓勵管理團隊為股東提供理想的回報和創造價值。

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師部門，獨立於其審核的活動。內部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及在行政方面向首席執行官匯報。內部核數師可不受限制地取得有關本公司業務及內部控制的資料，以及審閱所有有關資料。必要時，內部核數師亦可利用外部的資源來完善內部審核工作。二零零五年，內部核數師部門聘請一間著名的國際會計師行完成了本公司下屬幾間電廠的內審工作。

內部核數師的責任為保證：

- 1) 內部系統及控制的足夠性及有效性；
- 2) 遵守公司政策及程式、適當法律及良好商業慣例；
- 3) 經濟地及有效地使用公司資源。

董事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等諸多方面。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責任不斷地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最大限度地管理影響本公司目標達成的各種風險。

二零零五年，內部核數師部門在一間著名的國際會計師行之協助下，對下屬四間電廠進行了審計，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了報告和建議。

偏離事項：無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方正先生、Anthony H. Adams先生、吳敬儒先生和陳積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方正先生任委員會主席。方正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和國際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前高級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4)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包括：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5)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7)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8) 確保內部和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
- 9) 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外部審計師、內部審計師、執行董事代表及高級管理人員被邀請參加會議。

對挑選、委任內部審計師和外部審計師等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見。

二零零五年，支付給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費用為3,283,000港元，其中為非核數服務支付的費用為979,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與業務及資產收購有關的財務審慎性調查。

偏離事項：無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原則

公司應有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公司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有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並批准公司的戰略、目標、政策及業務計畫，並監督公司的戰略執行，監督並控制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風險控制政策與程式，以確保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此外，董事會亦負有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董事會授權首席執行官領導下的管理層執行董事會設立的戰略及計畫，並進行日常的營運決策。

管理層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營運與財務表現。電廠的開發、擴建和收購以及其他重大的資本性支出及重大的融資計畫均提交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亦以書面形式確立了董事會四個委員會(即審核、提名、薪酬以及戰略與發展)的職責範圍。

偏離事項：無

E. 與股東的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保持與股東的溝通，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與管理層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要求。本公司透過刊發中期與年度業績報告，發佈新聞稿，及時透過公司網站公開發佈最新進展等多種措施來加強與股東的溝通。股東亦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發佈的最新資訊。

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流的機會，董事局主席及各委員會的主席會盡量出席大會以解決股東的提問。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以及各委員會的主席均出席了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

有關投票表決程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隨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詳情亦載於通函內。

本公司亦透過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增進與股東的溝通。於二零零五年度內公司重要投資者關係活動見本年報第62頁至63頁。

偏離事項：無

二 零 零 五 年 投 資 者 關 係 活 動

華潤電力深信，為股東創造有吸引力的回報以及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同為董事會及管理層的重要責任，因此，在保證公司業績不斷增長的同時，公司亦利用或創造盡可能多的機會與投資者進行溝通。這種溝通，不僅是向投資者及時通報公司及行業的最新情況，而且包括聽取股東的意見或建議，並根據這些意見或建議來檢討我們的戰略及其執行。

二零零五年，公司管理層先後參加了由歐美大型證券公司及投資銀行組織的一系列亞洲區或中國區的投資者論壇，會見了來自全球的機構投資者。此外，公司亦配合中期及末期業績發佈，於香港、新加坡、歐洲及美國等地舉行路演。通過這些活動，公司及時向機構投資者介紹了華潤電力面臨的機遇和挑戰，華潤電力的戰略與發展以及最新的運營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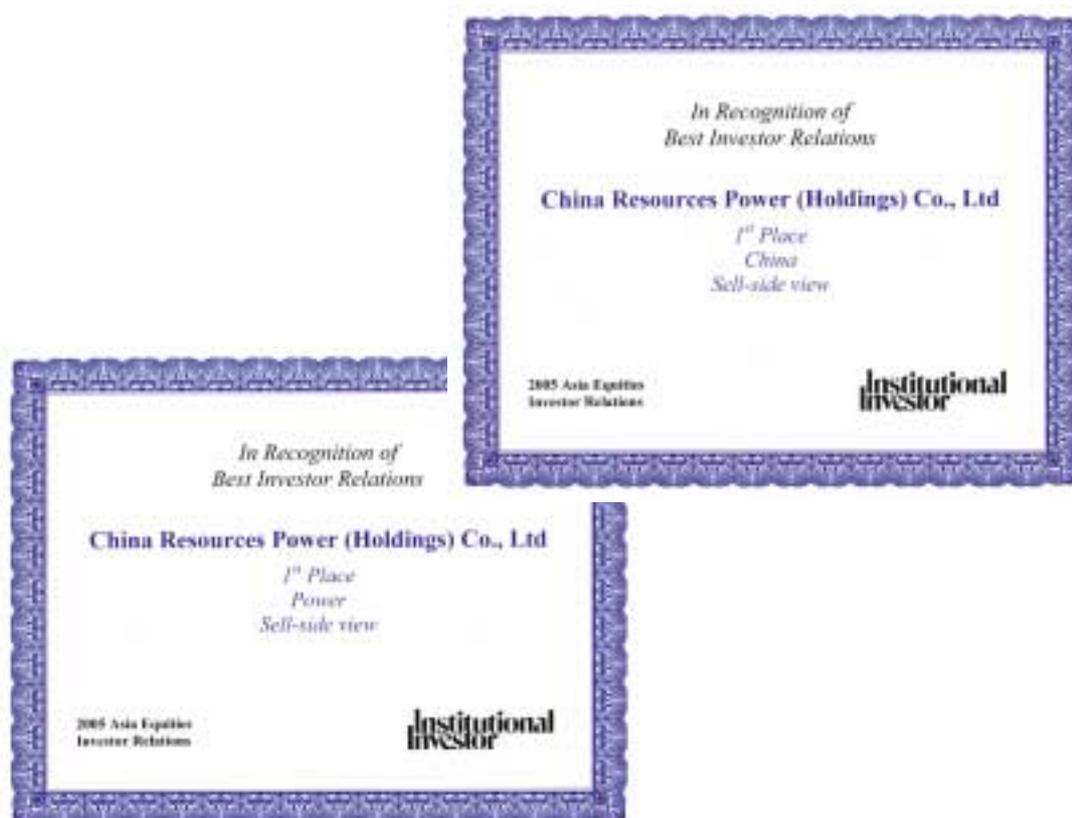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十月，華潤電力首次邀請證券公司及投資銀行的分析師參觀由我們自主建設的第一座600兆瓦級燃煤發電廠—常熟發電廠，並邀請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有關官員介紹了備受市場關注的江蘇省經濟發展和電力市場情況。通過實地的參觀，資本市場對華潤電力在大型項目建設管理和控制工程造價方面的能力有了進一步的瞭解。這次參觀，亦恰值投資者擔憂江蘇省機組利用率下降之時，讓資本市場更詳盡地瞭解該地區的電力市場正體現了華潤電力始終如一的開放態度。



我們亦為廣大的小股東提供了多個溝通渠道。我們一如既往地向分析師和傳媒公佈月度售電量數據、及時公佈新機組的投產以及最新的投資、併購等信息。所有的投資者均可通過本公司的網站獲得這些信息。投資者可通過電話，電郵以及公司網站就關心的問題隨時作出查詢，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門會及時回復所有的問題。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獲《機構投資者》雜誌評選為中國及亞洲電力行業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我們會持續完善與投資者的溝通策略，更有效地利用各種溝通渠道，增強公司的透明度，並堅定投資者對公司的信心。



戰略

- 一、 由於近幾年裝機規模增長迅速，中國發電行業將會面臨機組利用小時下降、競價上網以及煤價高企等多方面的挑戰。華潤電力將如何保持其較高的盈利增長能力？

整體而言，中國作為一個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的潛力很大。我們相信今後中國的電力需求仍將保持與經濟的同步增長，整體需求增長強勁。但是，由於近幾年中國的裝機增長速度較快，我們已預計到未來1-2年中國的獨立發電商將會面臨機組利用小時下降、競價上網以及煤價高企等方面的壓力。對前景的擔憂可能會使某些投資者退出電力行業，或者一些潛在的投資者放棄進入電力行業的計劃。

但這種週期性調整很可能為實力強的公司帶來發展機會。這為華潤電力收購電力資產和投資新項目提供了更多的機會。2005年華潤電力及時調整了發展戰略。在投資方式上，華潤電力將以並購和擴建為主，新建項目為輔來擴大裝機規模。我們相信，華潤電力穩健的財務結構、迅速的決策能力和靈活的並購機制將有助於在電力資產並購中處於有利地位。未來華潤電力仍將會主要通過擴大裝機規模來保持盈利增長能力。

- 二、 公司在發展新型能源或可再生能源方面有何計劃？

未來華潤電力的發展仍將以火電為主。華潤電力也會考慮投資新型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水電、氣電和風電。

水電市場潛力大，長遠看是一個具有較好回報，較強競爭力和較好發展前景的發電品種。我們在雲南的雲鵬水電站將於年內投產，這是華潤投資的第一個水電項目。我們也正在四川和雲南省尋找合適的水電項目。

風電是國家鼓勵發展的環保項目，中國計劃在未來進一步擴大風電的裝機規模。最近我們收購了位於廣東汕頭的南澳風電項目，是華潤電力進軍風電領域的起點。

我們對氣電採取較為謹慎的態度，由於氣價高，且來源不穩定，我們投資氣電主要在北京、廣州等中國經濟最發達、環保要求高、電價承受能力強的城市。我們已於06年3月完成收購北京亦庄燃氣熱電廠合共51%的權益，該電站一期裝機為2台75兆瓦熱電聯產機組，預計今年上半年投產。廣州南沙燃氣電站已於最近獲得批准，裝機規模為一台180兆瓦熱電聯產機組。

三、 公司曾計劃投資煤礦，目前進展如何？隨著煤炭供應形勢的好轉，投資煤礦是否已失去其必要性？

目前，我們已透過附屬電廠以參股的形式投資了2間煤礦，所有產量優先供應華潤電力，煤炭價格亦優於市場價格。即使06年及以後煤炭供應形勢好轉，煤價穩定，適當地投資煤礦可以保證煤炭供應和獲得價格上的優勢，有利於發電企業。

長遠來看由於煤炭是不可再生能源，掌握一部分煤炭資源有利於增強發電商在煤炭供應和煤炭價格方面的風險抵抗能力。未來，華潤電力仍會有選擇地投資煤炭資源，前提是這些資源能提升我們電廠的盈利能力。

財務

一、 2005年公司實際稅率是多少？預期未來這一數字將會發生什麼變化？

2004年及2005年公司的利潤表上的稅項為遞延稅。2005年會計準則做了調整，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按稅後盈利計。而華潤電力投資的電廠自投產後的首個有應課稅利潤的年度起，享受兩免三減半及其他稅收優惠，因此2005年華潤電力旗下控股電廠的實際稅率為零。

二、 華潤電力資金是否足夠支持公司未來的發展？有否股本集資的需要？

於2005年12月31日，華潤電力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到約44億港元。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50.4%，低於我們設定的100%的目標值。EBITDA 保障倍數（含資本化利息）為7倍，高於我們設定的4倍的目標值。本公司仍有充裕的債務融資空間，因此目前公司沒有股本集資的需要。

三、 公司會否提高派息率？

華潤電力於首發上市時即承諾派息率不低於25%。今年已提升至正常業務盈利的28%。未來，如果新項目符合我們的發展戰略且股本內部收益率能超過我們的目標收益率，我們會考慮投資。如果新項目達不到我們的要求，原則上會派給股東。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仝人欣然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列股東覽閱。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比較富裕的地區投資、開發、經營和管理大型燃煤發電廠。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集團利潤

合併收益表載於第79頁及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49頁的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股息

每股3港仙的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派發。

董事會決定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或前後支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063,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40,100,000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3頁至84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8。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11,045,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059,500,000港元)。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林先生	(董事會主席)
王帥廷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沈忠民先生	(首席運營官)
唐成先生	
張沈文先生	
王小彬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蔣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正先生	
Anthony H. Adams先生	
吳敬儒先生	
陳積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王帥廷先生、沈忠民先生、唐成先生及張沈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用公司不可於本年度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同。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0條規定，王帥廷先生、沈忠民先生及吳敬儒先生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8條，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的陳積民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將任滿告退，惟願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的獨立性從他們接獲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18頁。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了兩項股份認購權計劃，即以下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最佳人才；向(a)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b)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的成功。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終止，由該日起並不能再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的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起十年內仍然具全面效力及生效。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每份購股權共有十年行使期，其中歸屬全期為五年。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開始，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擁有的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分別達20%、40%、60%、80%及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合共164,13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失效或註銷 的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行使的 購股權 數目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宋林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2.80
王帥廷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4,500,000	—	—	4,5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2.80
沈忠民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2.80
唐成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2.80
張沈文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2.80
蔣偉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2.80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100,575,000	—	(140,000)	100,435,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2.80
其他參與者總計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49,130,000	(104,000)	(1,824,000)	47,202,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2.80
		166,205,000	(104,000)	(1,964,000)	164,137,000		

附註：緊接行使購股權的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32港元。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最佳人才；向(a)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b)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的成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格人士按行使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受股份認購權計劃的其他條款所規限。接納授予的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每一份購股權的象徵式代價。

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36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或將會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每一名合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每份購股權共有十年行使期，其中歸屬全期為五年。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開始，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擁有的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分別達20%、40%、60%、80%及100%。

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會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起十年內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已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有條件授予70名承授人可按3.99港元(即下列各項中最高者(1)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3)股份面值)的行使價認購合共3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每次授出購股權的對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已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有條件授予263名承授人可按4.725港元(即下列各項中最高者(1)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3)股份面值)的行使價認購合共61,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每次授出購股權的對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可能發行合共124,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授出的	授出的	失效或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宋林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	900,000	—	9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3.99 ⁽¹⁾
王帥廷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	900,000	—	9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3.99 ⁽¹⁾
沈忠民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	600,000	—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3.99 ⁽¹⁾
唐成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	600,000	—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3.99 ⁽¹⁾
張沈文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	600,000	—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3.99 ⁽¹⁾
蔣偉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	600,000	—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3.99 ⁽¹⁾
權員總計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23,600,000	—	(400,000)	23,2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4.25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	22,300,000	—	22,3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3.99 ⁽¹⁾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52,050,000	—	52,05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4.725 ⁽²⁾
其他參與者總計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4,300,000	—	—	4,3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4.25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	8,500,000	—	8,5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3.99 ⁽¹⁾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9,750,000	—	9,75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4.725 ⁽²⁾
		27,900,000	96,800,000	(400,000)	124,300,000		

附註：1. 緊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3.875港元。

2. 緊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4.675港元。

董事的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

(A)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持有的股份及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帥廷	實益擁有人			350,000			0.009%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的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年度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宋林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2.80	2,000,000	—	—	2,000,000	0.052%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3.99	—	900,000	—	900,000	0.024%
王帥廷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2.80	4,500,000	—	—	4,500,000	0.118%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3.99	—	900,000	—	900,000	0.024%
沈忠民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2.80	3,000,000	—	—	3,000,000	0.079%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3.99	—	600,000	—	600,000	0.016%
唐成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2.80	3,000,000	—	—	3,000,000	0.079%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3.99	—	600,000	—	600,000	0.016%
張沈文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2.80	3,000,000	—	—	3,000,000	0.079%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3.99	—	600,000	—	600,000	0.016%
譚偉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2.80	1,000,000	—	—	1,000,000	0.026%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3.99	—	600,000	—	600,000	0.016%
方正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4.725	—	200,000	—	200,000	0.005%
Anthony H. Adams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4.725	—	200,000	—	200,000	0.005%
吳敬儒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4.725	—	200,000	—	200,000	0.005%

(B)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創業」)設立購股權計劃，可藉此認購華潤創業的股份。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華潤創業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華潤創業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宋林	家族權益(附註)	200,000	0.009%
王帥廷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07%
唐成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4%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佔華潤創業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一月一日 的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年度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宋林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7.17	2,000,000	—	—	2,000,000	0.090%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9.72	2,500,000	—	—	2,500,000	0.112%
	家族權益(附註)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	7.19	200,000	—	—	200,000	0.009%
王帥廷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	7.35	450,000	—	(450,000)	—	—
唐成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	7.35	80,000	—	(80,000)	—	—
張沈文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	7.35	50,000	—	—	50,000	0.002%
蔣偉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7.50	600,000	—	—	600,000	0.027%

附註：華潤創業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由宋林先生的配偶持有。

(C)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華潤勵致」)設立購股權計劃，可藉此認購華潤勵致的股份。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華潤勵致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華潤勵致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宋林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0.135%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佔華潤置地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一月一日 的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年度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宋林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0.59	6,900,000	—	—	6,900,000	0.259%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0.906	2,000,000	—	—	2,000,000	0.075%
王帥廷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0.82	540,000	—	—	540,000	0.020%
唐成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0.82	90,000	—	—	90,000	0.003%
張沈文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0.82	60,000	—	—	60,000	0.002%
蔣偉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0.82	720,000	—	—	720,000	0.027%

(D)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設立購股權計劃，可藉此認購華潤置地的股份。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華潤置地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佔華潤置地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一月一日 的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年度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宋林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23	—	900,000	—	900,000	0.032%
王帥廷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59	540,000	—	—	540,000	0.019%
唐成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59	100,000	—	—	100,000	0.004%
張沈文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59	60,000	—	—	60,000	0.002%
蔣偉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	1.59	720,000	—	—	720,000	0.026%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23	—	700,000	—	700,000	0.025%

董事購買股份的安排

除上文「董事的證券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參予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取利益，而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並無於本年度行使該等權利。

重大合同

本公司董事並無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任何重要合同上，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此外，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如有)並無訂立重大合同，而本年度內並無存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存在。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他們的權益於上文「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已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華潤集團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00	72.2%
CRC Bluesky Limited	一家相聯法團的權益	2,750,000,000	72.2%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華潤公司」)	一家相聯法團的權益	2,750,000,000	72.2%
中國華潤總公司 (「中國華潤」)	一家相聯法團的權益	2,750,000,000	72.2%

附註：華潤集團是CRC Bluesky Limited的100%附屬公司，而CRC Bluesky Limited的100%權益由華潤公司持有，中國華潤則持有華潤公司的99.98%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中國華潤、華潤公司及CRC Bluesky Limited被視為持有華潤集團於本公司股本的相同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本公司就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3至3204室簽訂了一份租約。該租約的期限從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為65,877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和空調費。該等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為3,137平方呎。每年應付租金總額為790,524港元。此份租約下本公司的一半權利、權益、負債及義務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轉讓協議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潤朗沙角投資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出租人與本公司就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1至2002室簽訂了一份租約。該租約的期限從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為期兩年，月租為64,974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和空調費。該等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為3,094平方呎。每年應付租金總額為779,688港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出租人與本公司就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A室簽訂了一份租約。該租約的期限從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為期23個月，月租為18,627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和空調費。該等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為887平方呎。每年應付租金總額為223,524港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深圳)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工程服務有限公司就深圳市深南東路5001號華潤大廈22樓簽訂了一份租約。該租約的期限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260,955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和空調費。該等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為1,933平方呎。每年應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131,460元。
- (e)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就華潤集團和中國華潤所持有兩間發電廠項目公司的管理簽署了一份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是關於華潤集團委託本公司管理華潤集團分別在雲南華潤電力(紅河)有限公司及阜陽華潤電力有限公司的65%及55%的權益，期限為三年，每年收取固定服務費合共2,000,000港元。根據協議，經雙方商定並同意有關服務費，本公司有權續延這份管理協議。
- (f) 中國華潤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簽署了一份購股權契據，根據該份契據，本公司獲授購股權，收購中國華潤於衡豐二期的全部25%註冊資本的權益，代價為象徵式款額1.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行使其收購權。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即相等於獨立估值師釐定衡豐二期於同日的賬面淨值的款額。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i) 為本公司日常業務；
- (ii) 依照以下訂立：
 - (a)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
 - (b) 若並無可供比較的交易以判斷該等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iii) 按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的條款，以及遵循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合共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採購總額30.8%。五大供應商為大同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7.4%)、上海中煤華東有限公司(6.8%)、上海神華煤炭運銷有限公司(6.3%)、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5.9%)及義馬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4.4%)。就董事所深知，並無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一名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合共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營業總額98.2%。五大客戶商為江蘇省電力公司(34.8%)、廣東省廣電集團公司(20.7%)、華中電網有限公司(20.4%)、河南省電力有限公司(18.7%)及中國華北電網有限公司(3.6%)。就董事所深知，並無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一名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0至第6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特別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四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於財務事宜方面(包括審閱財務報表)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歷及經驗。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79至第139頁按照香港公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與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8	5,927,328	1,898,317
經營成本			
燃料		(3,231,148)	(911,382)
維修和維護		(110,972)	(25,636)
折舊與攤銷		(587,734)	(192,345)
其他		(727,294)	(368,372)
總經營成本		(4,657,148)	(1,497,735)
其他收入		72,265	30,684
經營利潤		1,342,445	431,266
財務費用	9	(381,220)	(123,0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4,993	957,79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94,815	249,916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	(26,411)
聯營公司負商譽撥回		—	3,706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19	1,071,081	—
除稅前利潤		3,082,114	1,493,187
稅項	10	(11,371)	(378)
年內利潤	11	3,070,743	1,492,809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58,225	1,195,735
少數股東權益		212,518	297,074
		3,070,743	1,492,809
股息	14	724,031	327,518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75.04仙	31.40仙
— 攤薄		74.37仙	31.25仙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560,738	11,980,670
預付租賃費用	17	228,067	102,0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3,890,134	3,878,24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0	—	1,185,109
商譽	21	107,718	105,639
負商譽	22	—	(52,735)
於一家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23	19,220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4	124,9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37,225	—
遞延稅務資產	35	5,695	7,876
衍生金融工具	26	25,813	—
		21,999,540	17,206,822
流動資產			
存貨	27	291,586	154,355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	1,578,689	651,476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9	133,30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31,350	83,270
應收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30	9,718	6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499	62,7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11,484	3,246,554
		6,456,631	4,198,9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3,452,396	1,180,168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	774	77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2	188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3	30,418	1,240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34	1,983,026	2,457,679
		5,466,802	3,639,865
流動資產淨額		989,829	559,1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89,369	17,765,9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33	—	18,786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	34	9,062,241	6,601,870
遞延稅務負債	35	12,582	3,228
		9,074,823	6,623,884
		13,914,546	11,142,0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3,810,044	3,808,0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9,282,855	6,350,093
		13,092,899	10,158,173
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821,647	983,888
		13,914,546	11,142,061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79至139頁的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董事
宋林

董事
王帥廷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61	2,55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8	5,812,270	4,575,52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11,829	—
衍生金融工具	26	25,813	—
		5,952,473	4,578,08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	69,161	3,30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4	6,045	66
應收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30	3,600,687	2,907,9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1,375	1,177,866
		6,677,268	4,089,1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9,902	8,446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	774	778
		10,676	9,224
流動資產淨額		6,666,592	4,079,9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19,065	8,658,03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34	1,000,000	—
		11,619,065	8,658,0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3,810,044	3,808,080
儲備	38	7,809,021	4,849,958
		11,619,065	8,658,038

董事
宋林

董事
王帥廷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項目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申報	3,808,000	4,468,992	46,742	40,782	(21,174)	—	—	601,311	8,944,653	558,328	9,502,981
—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附註2及3)											
— 追溯調整	—	—	—	—	—	28,622	—	(28,622)	—	—	—
— 重列	3,808,000	4,468,992	46,742	40,782	(21,174)	28,622	—	572,689	8,944,653	558,328	9,502,981
來自換算外地業務直接 於權益確認的滙兌差額	—	—	—	—	(5,321)	—	—	—	(5,321)	945	(4,376)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	4,986	—	—	—	4,986	—	4,986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變動	—	—	—	—	975	—	—	—	975	—	975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淨收入	—	—	—	—	640	—	—	—	640	945	1,585
年內利潤	—	—	—	—	—	—	—	1,195,735	1,195,735	297,074	1,492,809
年內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1,195,735	1,195,735	297,074	1,492,80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80	144	—	—	—	—	—	—	224	—	224
以股代款的確認	—	—	—	—	—	112,121	—	—	112,121	—	112,121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的購股權儲備	—	121	—	—	—	(121)	—	—	—	—	—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127,541	127,541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95,200)	(95,200)	—	(95,200)
儲備轉撥	—	—	90,529	—	—	—	—	(90,529)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8,080	4,469,257	137,271	40,782	(20,534)	140,622	—	1,582,695	10,158,173	983,888	11,142,06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項目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8,080	4,469,257	137,271	40,782	(20,534)	140,622	—	1,582,695	10,158,173	983,888	11,142,061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2及3)											
— 期初調整	—	—	—	—	—	—	—	93,104	93,104	—	93,10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3,808,080	4,469,257	137,271	40,782	(20,534)	140,622	—	1,675,799	10,251,277	983,888	11,235,165
來自換算外地業務直接											
於權益確認的匯兌差額	—	—	—	—	113,853	—	—	—	113,853	24,690	138,543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	76,591	—	—	—	76,591	—	76,591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變動	—	—	—	—	26,658	—	—	—	26,658	—	26,658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	—	—	—	—	—	25,813	—	25,813	—	25,813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淨收入	—	—	—	—	217,102	—	25,813	—	242,915	24,690	267,605
年內利潤	—	—	—	—	—	—	—	2,858,225	2,858,225	212,518	3,070,743
出售合營企業時變現	—	—	—	—	(24,671)	—	—	—	(24,671)	—	(24,671)
年內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4,671)	—	—	2,858,225	2,833,554	212,518	3,046,07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1,964	3,535	—	—	—	—	—	—	5,499	—	5,499
以股代款的確認	—	—	—	—	—	106,256	—	—	106,256	—	106,256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的購股權儲備	—	2,961	—	—	—	(2,961)	—	—	—	—	—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286,809	286,809
支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	—	—	—	—	—	—	—	—	(310,164)	(310,164)
收購額外權益	—	—	—	—	—	—	—	—	—	(376,094)	(376,094)
股息	—	—	—	—	—	—	—	(346,602)	(346,602)	—	(346,602)
出售合營企業時變現	—	—	(83,322)	—	—	—	—	83,322	—	—	—
轉撥儲備	—	—	108,830	—	—	—	—	(108,830)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0,044	4,475,753	162,779	40,782	171,897	243,917	25,813	4,161,914	13,092,899	821,647	13,914,54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3,082,114	1,493,187
調整：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9,333	4,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78,401	182,980
滙兌變動影響	—	(7,007)
以股代款的確認	106,256	112,121
利息開支	381,220	123,082
利息收入	(45,524)	(20,635)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	—	5,869
附屬公司負商譽撥回	—	(1,3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4,993)	(957,79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94,815)	(249,916)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	26,411
聯營公司負商譽撥回	—	(3,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1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1,071,08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90,911	708,141
存貨增加	(133,666)	(144,288)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802,388)	(465,42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51,30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656
應付集團成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841)	1,479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04,768	361,757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4)	(5)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88	(6,401)
應付聯營公司股東款項減少	—	(3,978)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29,178	1,24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32,840	453,18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得款項	20	2,452,992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240,474	405,098
已收利息		45,524	20,63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5,005	(23,4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9,487)	(5,902,866)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327,018)	—
向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147,061)	—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出資		(151,942)	(88,641)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61,315)	—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81,999)	—
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26,216)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0,743)	—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39	(8,000)	(180,000)
從聯營公司回收的股本		—	634,975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	57,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065
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	(77,56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59,786)	(5,152,865)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及其他借貸		7,409,582	7,963,855
少數股東出資		66,294	127,54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499	224
償還銀行貸款		(5,676,145)	(3,198,410)
已付利息		(505,351)	(327,736)
已付股息		(346,602)	(95,200)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息		(310,164)	—
償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		(18,786)	(239,47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	18,83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24,327	4,249,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增加(減少)淨額		1,097,381	(450,05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		3,246,554	3,695,900
匯率變動的影響		67,549	7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411,484	3,246,55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1至2002室。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賬，而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本公司以港元作列賬貨幣乃由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18、19及20。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變動

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和權益變動表的呈報出現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稅項的呈報已經改變。呈報變動已予應用且具有追溯效力。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在下列方面出現變動，影響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的編製和呈報。

業務合併

年內，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會被資本化，並按其可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有關過渡條款。對於以前在資產負債表中已資本化的商譽，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將有關累計攤銷的賬面值11,738,000港元註銷，並於商譽成本中作出相應扣減（見附註21）。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該等商譽，而該等商譽會至少每年作出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經初始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項會計政策的變動，因此並無於本年度攤銷商譽。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要求將商譽列作外地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過往，因收購外地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於各個結算日按歷史匯率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有關過渡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列作本集團的非貨幣外匯項目處理。因此，本集團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外地業務，因收購該等外地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已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匯率換算。就該項交易而言，並無對本集團的滙兌儲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越收購成本的差額（過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越收購成本的差額（「收購折讓」），經重新評估後須於收購年度的損益賬中即時確認。於過往年度，負商譽以扣減資產的形式呈列及根據結餘情況的分析撥回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有關過渡條款，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對期初調整的財務影響見附註3）。有關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收購折讓已於本年度的損益賬中確認（財務影響見附註3）。

以股代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代款」，規定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權利時，須確認為開支（「以股代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產生的主要影響，乃關於將於授出購股權之日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的購股權在歸屬期內的公平價值列作開支。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於這些購股權獲行使前，本集團並無確認這些購股權帶來的財務影響。本集團所有股本結算以股代款安排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因此，本集團須追溯性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經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金融工具

在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生效，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年度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概要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條文。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及計算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惟債務及權本證券除外（因其先前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投資證券的會計方法」的範疇內）。金融資產及金融債券已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於本年度收購於一家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已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並已按成本值減減值列賬，此乃由於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價值。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已經減值，則該項減值將於收益表中予以確認。任何有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以成本值入賬的減值虧損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後的成本計算。

衍生工具及對沖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的所有衍生工具，不論是否被視為持有作買賣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契約分開列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持有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它們符合條件及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對公平價值的變動作出相應的調整，將會視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而定，倘若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將會就項目的性質進行對沖。就視為持有作買賣的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將於其產生的年度的損益賬中確認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對沖關係分為三類，包括公平價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規定的對沖項目應用對沖會計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價值為25,81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前年度，業主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部份就租賃分類而言獨立考慮，除非租賃費用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費用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的預付租賃費用，以成本入賬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採用。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的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業績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家附屬公司商譽攤銷的減少	5,869	—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的減少	34,430	—
聯營公司負商譽撥回的減少	(6,843)	—
授予僱員購股權的開支	(106,256)	(112,121)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折讓的確認	40,412	—
年內利潤的減少	(32,388)	(112,121)

本年度淨利潤的減少，按項目功能的分類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的減少	5,869	—
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	(106,256)	(112,1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減少	(85,761)	(146,12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減少	(61,637)	(120,890)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的減少	34,430	—
聯營公司負商譽撥回減少	(6,843)	—
稅項的減少	187,810	267,010
年內利潤的減少	(32,388)	(112,12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的概要 (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收益表項目			
經營成本 — 其他	(256,251)	(112,121)	(368,3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03,912	(146,120)	(957,79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70,806	(120,890)	249,916
稅項	(267,388)	267,010	(378)
年內利潤減少		(112,12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追溯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期初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82,687	(102,017)	11,980,670	—	11,980,670
預付租賃費用	—	102,017	102,017	—	102,017
投資聯營公司	3,878,246	—	3,878,246	40,369	3,918,615
負商譽	(52,735)	—	(52,735)	52,735	—
資產增加		—		93,104	
保留利潤	1,723,438	(140,743)	1,582,695	93,104	1,675,799
股份溢價	4,469,136	121	4,469,257	—	4,469,257
購股權儲備	—	140,622	140,622	—	140,622
少數股東權益	—	983,888	983,888	—	983,888
對權益的總影響		983,888		93,104	
少數股東權益	983,888	(983,888)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的概要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保留利潤	601,311	(28,622)	572,689
購股權儲備	—	28,622	28,622
少數股東權益	—	558,328	558,328
對權益的總影響		558,328	
少數股東權益	558,328	(558,328)	—

本集團並無預先採用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生效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的潛在影響。管理層預期採用該等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影響除外。管理層認為現時尚未適宜合理地確認下列修訂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的權利 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的負債 ³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高通脹經濟採用重列方法 ⁴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撰。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除外，已於下列會計政策解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滙總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均載於合併收益表。

有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保持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統一。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於合併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已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先業務合併當日的該等權益及少數股東於合併當日起計於權益變動應佔部份。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越附屬公司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部份已配發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的責任及其能夠以額外投資抵償虧損則作別論。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已以歷史成本法入賬，而收購成本超越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的部份已確認為商譽。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越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的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的商譽

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並已資本化的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停止攤銷，而該等商譽將每年作減值檢測，及是否有跡象表明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減值（見下文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產生的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而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越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部份。該等商譽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已資本化的商譽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並已資本化的商譽已撥入相關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內。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收購產生商譽的財政年度，商譽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價值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言，已資本化的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

收購者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越收購成本的部份(「收購折讓」)

收購聯營公司(收購的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的折讓指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越業務合併成本的部份。收購折讓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收購折讓於收購當年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應佔業績時以收入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已按權益會計法滙總於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調整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及股本變動，並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應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大致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長期投資)，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未來虧損部份。額外分佔的虧損將予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而予以確認。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對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包括成立一間獨立實體，企業於其中可共同控制實體經濟活動的合營企業安排。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已按權益會計法滙總於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調整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合營企業損益及股本變動，並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應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大致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長期投資），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未來虧損部份。額外分佔的虧損將予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者為限而予以確認。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交易，則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中之權益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情況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全數確認虧損。

收益的確認

電力銷售收入會於電力輸送後確認。

服務收入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為基礎予以確認，而有關利率乃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確切折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由投入其擬定用途之日起計及已考慮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撥備，用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指於興建中用作生產、租用或行政用途的資產。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建築開支及該項目應佔的其他直接費用（包括借貸成本）。於工程完成時，該等費用將轉入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

在建工程直至其工程竣工及準備投入其擬定的用途為止均不會作出任何折舊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仍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之時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終止確認項目當年在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會否出現減值虧損。倘預期資產可收回價值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已修訂的預期可收回價值，惟撥回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時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包括煤炭、燃料、備用零件和消耗品，並按成本值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是按估計售價淨值減所有其他生產成本及相關市場推廣、銷售和分銷的相關成本後釐定。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乃於相關租期內於資產負債表以直線法支銷。作為達成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企業的財務報表時，以該企業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按交易當日通行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利潤或虧損。

就呈報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顯著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通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項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的期間確認為利潤或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當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通行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誠如附註3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乃當作收購者的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並以收購當日通行的歷史匯兌率呈報。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的直接借貸成本會予以資本化為相關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直至相關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為止。倘合格資產的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用作減低該等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利潤不同。本集團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利潤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及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價值。因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分類兩大類之一，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結算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集團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出現的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屬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持作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若無一個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以及與此無報價股權工具掛鉤及須依賴其付運以作交收的衍生工具，均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於其後期間將不予撥回。

現金及現金等價

現金及現金等價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其須承擔的價值改變風險極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一間集團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協議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其一切負債後的權益殘值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分類為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均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接獲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變動的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乃以其公平價值計算，並當作有效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份及無效部份將直接分別於權益及收益表確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有效部份將於權益移除且一般會於同期或對沖項目於當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期間於收益表「再用」。

以股代款交易

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股代款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華潤集團董事、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獲授的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價值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價值而釐定，在歸屬期間隨購股權儲備的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退休福利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的定額供款於應繳時列賬為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原因

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曾經作出而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款項造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購股權福利開支

購股權福利開支受限於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及管理層用於假設的不確定估計。該等估計包括有限制早期行使行為、購股權有效期內預期行使期的時距及次數及其他有關購股權模式限制改變（估計見附註37）。

於歸屬期屆滿時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涉及管理層估計。倘於歸屬期屆滿時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有變，則會對於損益賬及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購股權福利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商譽的減值檢討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賬面值為107,718,000港元。計算收購附屬公司可收回價值的詳情已於附註21作出披露。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集團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借貸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分別於附註予以披露。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及釐定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列載如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收取其所有收益而大多數開支（包括運營發電廠產生的開支）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列賬。本集團自聯營公司應收的股息可為人民幣、美元（「美元」）或港元（「港元」）。

人民幣是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可能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可採取管制措施而與現時或歷史匯率有重大差異。匯率亦可能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局變動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倘人民幣兌換港元及美元出現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若干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以及利率波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而管理其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以適當的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策略管理，其中本集團最為常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6)。

本集團以一項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對沖本集團浮動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6)。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的承擔，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值的資產賬面金額反映。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價值，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價值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中國發電行業裡電力供應商的信貸風險僅限於／集中於數目有限的電網。然而，管理層經考慮電網的強勁財務背景及良好的公信力，深信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機構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借入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且須遵守本集團的若干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充裕承諾資金限額，以應付其短期至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開發及營運發電站，是單一業務分類。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幾乎全部均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其營運於當年亦主要於中國（不包括香港）進行。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按地域分析的分類資料。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就電力銷售而已收和應收的款額。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87,367)	(128,650)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92,938)	(206,327)
	(580,305)	(334,977)
減：資本化的利息	199,085	211,895
	(381,220)	(123,082)

10.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遞延稅項（附註35）	11,371	37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1,371	378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稅項法例按估計應課稅利潤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兩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年獲減半寬免。本公司享有一項稅項優惠（「稅項優惠」），該稅項優惠乃按本年度就生產而購買的中國製造廠房及設備的40%計算。然而，稅項優惠的數額僅限於收購廠房及設備當年的企業所得稅高於去年稅額的部份。本年度尚未動用的稅項優惠部份可結轉於未來動用，惟期限不得多於七年。

由於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於本年度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享有稅項優惠，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開支與合併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3,082,114	1,493,187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4,993)	(957,792)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194,815)	(249,91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除稅前利潤	2,032,306	285,479
按適用稅率18%（二零零四年：18%）計算的稅項	365,815	51,386
為釐定當年應課稅利潤但非課稅的收入稅項影響	(199,535)	(3,112)
為釐定當年應課稅利潤但不可扣除的支出稅項影響	15,859	22,807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155,684)	(77,094)
有關稅項優惠的稅項扣減	(16,640)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27	17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630	6,219
其他	699	(6)
當年的稅項支出	11,371	378

附註：稅項對賬採用18%稅率計算，原因為兩個年度本集團大部分在中國的業務均使用該稅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利潤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 袍金	518	588
— 其他酬金	7,779	5,411
— 退休成本	124	120
— 購股權福利開支	8,419	10,728
	16,840	16,846
其他員工成本	164,839	82,386
退休成本，不包括董事	35,316	9,995
購股權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97,837	101,393
員工成本總額	314,832	210,620
減：包括於附屬公司運營前費用的員工成本	(6,210)	(3,862)
	308,622	206,758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已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	5,869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9,333	4,848
核數師酬金	2,304	2,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8,401	182,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1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下列各項的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51,191	1,264
— 其他資產	362	12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	126,173	146,120
應佔合營企業稅項(已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業績)(附註)	61,637	120,890
附屬公司運營前費用的撇銷	32,385	25,512
已計入下列各項：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折讓的確認(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412	—
附屬公司負商譽撥回收益	—	1,352
利息收入	45,524	20,635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支出：		
其他員工成本	78,306	42,243
退休成本	5,781	734
折舊	1,050	2,945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下列各項的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	411
— 其他資產	—	12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中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適用之相關稅法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予以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i) 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分別支付或應付予九位（二零零四年：十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宋林 千港元	王帥廷 千港元	沈忠民 千港元	唐成 千港元	張沈文 千港元	蔣偉 千港元	Anthony		二零零五年	
							方正 千港元	H. Adams 千港元	吳敬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70	—	—	—	—	70	126	126	126	51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66	863	600	595	—	—	—	—	3,324
退休成本	—	58	39	—	27	—	—	—	—	124
購股權福利開支	1,198	2,069	1,379	1,379	1,379	682	111	111	111	8,419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附註）	—	870	1,200	1,744	641	—	—	—	—	4,455
總酬金	1,268	4,263	3,481	3,723	2,642	752	237	237	237	16,84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宋林 千港元	王帥廷 千港元	沈忠民 千港元	唐成 千港元	張沈文 千港元	寧高寧 千港元	蔣偉 千港元	Anthony		二零零四年	
								方正 千港元	H. Adams 千港元	吳敬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70	—	—	—	—	70	70	126	126	126	58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11	860	703	569	—	—	—	—	—	3,343
退休成本	—	55	40	—	25	—	—	—	—	—	120
購股權福利開支	1,226	2,759	1,839	1,839	1,839	613	613	—	—	—	10,728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附註）	—	770	379	638	280	—	—	—	—	—	2,067
總酬金	1,296	4,795	3,118	3,180	2,713	683	683	126	126	126	16,846

附註：與表現掛鈎的獎金乃按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ii) 僱員**

本集團於各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董事及餘下一名（二零零四年：一名）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53	4,543
退休成本	185	180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	5,035	2,368
購股權福利開支	7,585	10,115
	17,358	17,206

個別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3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勞，或作為離職的補償。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退休福利計劃**(a) 香港**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一項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登記。該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及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規定作出供款而營運。

年內，本集團向香港的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並於合併收益表中扣除（即按計劃規定所列明的供款百分比釐定本集團因向計劃的應付供款）的款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供款及於合併收益表中扣除的款額	771	66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退休福利計劃 (續)**(b) 中國**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是由中國各地方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向計劃作出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該等計劃的單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以下為就上述在中國的計劃於各有關期間內(i)於合併收益表中扣除或(ii)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成本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供款及於合併收益表中扣除的款額	34,669	9,446
供款及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款額	5,781	734

14.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30港元(二零零四年：0.025港元)	114,275	95,20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100港元(二零零四年：0.061港元)	381,092	232,318
建議特別股息每股0.06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228,655	—
購股權獲行使而於去年度額外派發的股息	9	—
	724,031	327,518

二零零五年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發行的3,810,921,000股股份計算，並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資料而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2,858,225		1,195,735	
代表：				
日常業務利潤	1,787,144		1,195,735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1,071,081		—	
	2,858,225		1,195,735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808,876,816		3,808,004,351	
購股權對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34,583,272		17,854,88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843,460,088		3,825,859,234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 日常業務利潤	46.92		31.40	
—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28.12		—	
	75.04		31.40	
每股攤薄盈利				
— 日常業務利潤	46.50		31.25	
—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27.87		—	
	74.37		31.25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基本	攤薄	基本	攤薄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對賬				
調整前的呈報數字	75.89	75.21	34.34	33.8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調整	(0.85)	(0.84)	(2.94)	(2.62)
重列	75.04	74.37	31.40	31.2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發電廠和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傢具、裝置、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列	389,577	1,536,516	22,617	4,232,069	6,180,779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18,760)	—	—	(87,957)	(106,717)
— 重列	370,817	1,536,516	22,617	4,144,112	6,074,062
幣值調整	514	2,129	33	5,841	8,517
添置	—	29	28,990	6,098,453	6,127,472
出售	—	(7)	(1,480)	—	(1,487)
轉撥	1,200,701	3,140,262	1,359	(4,342,322)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2,032	4,678,929	51,519	5,906,084	12,208,564
幣值調整	36,521	108,094	1,061	135,954	281,630
添置	10,738	1,188,718	39,198	4,651,665	5,890,319
轉撥	995,637	5,420,560	—	(6,416,19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4,928	11,396,301	91,778	4,277,506	18,380,513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919	31,857	3,507	—	42,283
幣值調整	9	43	5	—	57
當年撥備	41,404	138,784	5,737	—	185,925
於出售時撇銷	—	—	(371)	—	(37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32	170,684	8,878	—	227,894
幣值調整	2,529	9,621	280	—	12,430
當年撥備	116,424	451,239	11,788	—	579,45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285	631,544	20,946	—	819,77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7,643	10,764,757	70,832	4,277,506	17,560,7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3,700	4,508,245	42,641	5,906,084	11,980,67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18年至20年
發電廠和設備	15年至18年
汽車、傢具、裝置、設備及其他	3年至10年

計入在建工程並未轉撥至相關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利息為171,5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0,377,000港元)。

	汽車、傢具、裝置、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89
添置	1,9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89
添置	8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0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54
當年撥備	98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35
當年撥備	8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4

17. 預付租賃費用

本集團預付租賃費用乃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預付租賃費用乃按租期攤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股本出資，按成本	4,808,366	4,047,145
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	1,003,904	528,381
	5,812,270	4,575,526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以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筆款項。因此，該筆款項列為非流動。

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	
豐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1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潤朗沙角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9,999港元 特別股 — 1港元**	—	87.5	投資控股
華潤電力登封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30,0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525,019,875元	85	—	運營一座電站
洛陽華潤熱電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 人民幣80,000,000元	51	—	運營一座電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的比例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	
華潤電力(常熱)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 173,520,000美元	100	—	運營一座電站
湖南華潤電力(鯉魚江)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96,0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627,064,000元	60	—	運營一座電站
華潤電力湖北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 150,000,000美元 繳足資本 — 112,000,000美元	100	—	運營一座電站
焦作華潤熱電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67,54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194,748,500元	—	60	運營一座電站
China Resources Power Performance Co., Ltd.	英屬處女 群島#	股份—0.0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唐山華潤熱電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70,49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236,721,676元	—	80	運營一座電站
河南華潤電力首陽山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237,5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1,079,718,753元	—	85	開發一座電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	
宜興華潤熱電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1,0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125,714,801元	—	55	運營一座電站
華潤電力湖南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361,0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204,150,000元	100	—	開發一座電站
河南華潤電力古城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740,5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165,302,981元	—	65	開發一座電站
華潤電力(唐山曹妃甸)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 人民幣15,000,000元	—	90	開發一座電站
華潤電力工程服務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 50,000,000港元	100	—	電站項目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的比例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	
華潤電力燃料(河南)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	註冊及繳足資本 — 35,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郴州華潤煤業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 29,990,000美元 繳足資本 — 9,896,700美元	—	84	開採及銷售煤炭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無權於清盤時分享利潤或剩餘資產。

** 特別股份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此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無特定主要經營地點。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南華潤電力鯉魚江有限公司(「華潤鯉魚江」)的少數股東尚未繳足所需的股本出資。本公司董事與華潤鯉魚江的少數股東已同意，少數股東不會分佔二零零三年前產生的任何利潤。年內，華潤鯉魚江的少數股東已作出所需的股本出資。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第三者以現金代價收購於華潤電力湖北有限公司(「華潤湖北」)的100%股權。於二零二六年經營期屆滿後，華潤湖北的所有餘下資產(不包括與發電有關的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分派予本集團。與發電有關的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將無償歸屬於湖北省政府或其他權力機關。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	3,804,107	3,560,060
應佔收購後利潤，扣除已收股息	19,499	368,618
應佔儲備	66,528	(10,063)
負商譽	—	(40,369)
	3,890,134	3,878,246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	111,829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包括因收購若干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492,8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2,751,000港元)。商譽變動載列如下：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87,135
於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時產生	140,2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398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的累計攤銷(附註3)	(54,647)
於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時產生	20,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851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236
於年內攤銷	26,4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47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的累計攤銷(附註3)	(54,6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85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75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負商譽 千港元
聯營公司的負商譽變動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68)
撥回至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93)
於年內撥回	(3,70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69)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終止確認(附註3)	40,36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入聯營公司的商譽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3至20年內攤銷。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營公司的負商譽於購入聯營公司可折舊資產的餘下加權平均使用年期12年至18年按直線法撥回至收入。

按附註3所詳述，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收購而產生的所有負商譽均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登記地點	註冊及繳足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廣東廣合電力有限公司 (「廣東廣合」)(附註a)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 391,600,000美元 繳足資本 — 241,600,000美元	35%	運營一座電站
河北衡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 人民幣777,000,000元	25%	運營一座電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聯營公司名稱	登記地點	註冊 及繳足資本	本集團持有 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浙江溫州特魯萊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溫州特魯萊」) (附註b)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 人民幣796,120,000元	40%	運營一座電站
徐州華潤電力有限公司 (「徐州電力」)(附註c)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58,31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828,310,000元	35%	運營一座電站
廣東省興寧市興達電力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 人民幣337,500,000元	29%	開發一座電站
衡水恒興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 人民幣475,000,000元	25%	運營一座電站
微山華潤煤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96,0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8,053,400元	33%	電站技術 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名稱	登記地點	註冊 及繳足資本	本集團持有 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北京藍天協鑫燃氣 熱電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47,100,000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152,884,969元	25%	開發一座電站
河南永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 人民幣202,000,000元	49%	煤炭的物流

附註：

(a) 廣東廣合—重大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Resources Power Performance Company Limited向一名第三者以現金代價購入香港潤朗沙角投資有限公司（「潤朗沙角」）（持有廣東廣合40%權益）82.5%股權。

潤朗沙角與廣東省沙角（C廠）發電公司（「沙角發電」）簽訂一份合營合同及補充協議，以建設、經營及管理中國廣東省的廣東省沙角C發電廠，並由廣東廣合負責。廣東廣合為在中國成立的合作經營公司。合作期由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並將於建造發電站的合同完成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即一九九六年六月的20年後）屆滿。於合作期屆滿後，所有廣東廣合的餘下資產將無償撥歸中國夥伴。

潤朗沙角有權應佔廣東廣合產生的40%利潤（按合營企業合同所指定，扣除將分派予沙角發電的特別電力基金後）。特別電力基金是按合作期初期十年廣東廣合產生的淨利潤30%及合作期餘下十年廣東廣合產生的淨利潤60%計算。直至償還廣東廣合全部銀團借貸、股東貸款及有關早期產生利潤的貸款以及歸還註冊資本為止，廣東廣合並不可宣派及派付股息。潤朗沙角應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廣東廣合業績451,0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9,35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潤朗沙角的已發行股本1.1%（佔廣東廣合0.44%實際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潤朗沙角的已發行股本12.5%（佔廣東廣合5%實際股權），現金代價為39,000,000美元。

收購的折讓的金額為40,412,000港元，於收益表確認並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續)

(a) 廣東廣合－重大聯營公司(續)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廣東廣合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摘要：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750,326	8,269,671
流動資產	1,146,437	1,408,994
流動負債	(585,497)	(942,442)
非流動負債	(1,201,184)	(717,306)
股東資金	7,110,082	8,018,917

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755,429	4,767,026
年內利潤	1,558,526	1,607,443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374,646	2,175,11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85,376)	(42,88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43,095)	(2,072,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增加淨額	446,175	59,942

應佔廣東廣合業績

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潤朗沙角、沙角發電及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對於廣東省物價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對廣東廣合強制性實施的電價下調，分配給股東的利潤已根據廣東省廣電集團有限公司與廣東廣合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經營和購電量協議(「經營和購電量協議」)(經修訂)，以及沙角發電與潤朗沙角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四日訂立的合營協議(經修訂)(「合營協議」)，對廣東廣合的最低購電量每年10,800,000,000千瓦時內的可分派純利已回復至猶如並無作出任何電價下調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b) 溫州特魯萊

本集團擁有特魯萊國際能源有限合伙企業（「特魯萊國際」）全部實益權益，而特魯萊國際持有溫州特魯萊40%權益。

特魯萊國際與中國浙江省電力開發公司及溫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一份合營合同，以建設、經營及管理中國浙江省的溫州電站，其為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合作經營企業溫州特魯萊擁有。合作期約為二十三年零六個月，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於合作期屆滿後，所有溫州特魯萊的餘下資產（不包括發電相關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按持有人各自的股權比例分配予他們，而發電相關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將無償歸還中國持有人。特魯萊國際有權分佔溫州特魯萊經營盈餘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魯萊國際已向銀行質押其於溫州特魯萊的股權以及為數37,2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49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授予溫州特魯萊約413,9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6,883,000港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溫州特魯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摘要：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26,732	2,453,279
流動資產	310,926	385,945
流動負債	(197,658)	(223,399)
非流動負債	(1,062,239)	(1,160,052)
股東資金	1,377,761	1,455,773

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82,007	1,543,825
年內利潤	309,599	458,754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01,386	634,57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3,040)	96,04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37,594)	(795,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減少淨額	(69,248)	(65,20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續)

(c) 徐州電力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向華潤集團購入華潤益斯特亞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持有徐州電力35%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該項股東貸款已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撥充作股本。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徐州電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877,142	2,914,142
流動資產	864,908	871,056
流動負債	(1,593,816)	(1,752,170)
非流動負債	(860,000)	(810,000)
股東資金	1,288,234	1,223,028

合併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181,864	1,453,508
年內利潤	467,863	387,036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56,105	254,19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273)	(634,08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23,003)	390,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增加淨額	26,829	10,811

(d) 有關本集團其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364,943	2,417,360
總負債	2,659,649	659,970
營業額	1,953,517	1,015,843
年內利潤	395,245	244,88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929,704
應佔收購後利潤，扣除已收股息	—	174,070
應佔儲備	—	81,335
	—	1,185,109

年內，本集團於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華能開發」）的全部權益已出售予第三方，代價為2,452,99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華能香港」）就出售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hina Resources Power North Achievement Co., Ltd.（「North Achievement」）已發行股本50%權益訂立協議，並就出售North Achievement已發行股本另外50%權益與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資」）訂立另一份協議。North Achievement擁有華能開發10%的間接實際權益。因此，本集團向華能香港及中銀投資各自出售華能開發5%實際權益。

該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所得收益為1,071,08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佔華能開發業績為194,815,000港元。

21.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377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的累計攤銷（附註3）	(11,738)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時產生	2,0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18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869
於年內攤銷	5,8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38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的累計攤銷（附註3）	(11,7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3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以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攤銷。

就減值檢討而言，上述商譽分配至營運兩座電站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105,639,000港元及2,079,000港元。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及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管理層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的稅前利率來估計貼現率，而增長率則按業內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依據過往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作出。

年內，本集團按依據管理層批核的最近期財政預算採用貼現率9%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就商譽進行減值檢討，而該預測乃假設財務預算並無取得增長。使用價值按高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的貼現率計算，因此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

22. 負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87)
撥回至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撥回	1,3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35)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終止確認(附註3)	52,73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按附註3所詳述，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收購而產生的所有負商譽均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終止確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指由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未有活躍市場資料顯示公允價值能可靠釐定，故按各結算日的成本值減去減值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於結算日，長期策略投資按成本入賬。

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流動(附註a)	22,131	—
非流動(附註b)	124,930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附註c)	5,264	82,0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3,955	1,232
	156,280	83,2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於一年內到期	31,350	83,270
— 於一年後到期	124,930	—
	156,280	83,270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6,045	66

附註：

-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的流動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6.12厘計息。
-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的非流動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具有相同到期日期的貸款所釐定的利率加10%上調調整計息。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筆款項。因此列為非流動貸款。
-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金額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存款4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729,000港元）經已抵押，作為獲取短期銀行貸款的擔保，因此列為流動資產。剩餘存款37,2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經已抵押，作為聯營公司獲授長期銀行借貸的擔保。

該存款按平均浮動利率2.1%計息。已抵押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歸還時撥回。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的公允價值與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2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	25,813	—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採用利率掉期，透過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盡量減低其港元浮息借貸的利率風險。利率掉期及相應的銀行借貸的條款相同，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率掉期為相當有效的對沖工具。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600,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39厘轉為4.18厘
400,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39厘轉為4.10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現金流對沖下的利率掉期所得公允價值收益25,8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遞延至權益，預期於發生對沖預測交易時撥回至收益表。

上述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乃按各結算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或由獨立財務機構釐定。

2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煤炭	215,021	110,176
燃油	10,613	23,298
備用零件和消耗品	65,952	20,881
	291,586	154,355

於結算日，所有存貨按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本集團**

應收貿易款項為由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59,133	327,534
31至60日	155,422	73,373
60日以上	203	—
	1,014,758	400,9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29.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給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	81,999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51,306	—
	133,305	—

給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5.22厘計息。董事認為，給予少數股東的貸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結算日後全數清償。董事認為，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集團成員公司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1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434	13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63	453
	9,718	604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1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20	13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46	4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98,400	2,907,338
	3,600,687	2,907,942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應收集團成員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31.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966	129,954
61至90日	6,652	590
181至365日	5,542	183
	89,160	130,7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3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本集團**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該金額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年內全數清償。董事認為，來自少數股東的貸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34. 銀行及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308,915	239,991
無抵押銀行貸款	4,810,365	8,795,606
無抵押其他貸款	—	23,952
其他貸款	2,925,987	—
	11,045,267	9,059,549
上述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983,026	2,457,6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24,538	499,70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900,378	1,873,903
超過五年	5,337,325	4,228,259
	11,045,267	9,059,549
減：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金額	(1,983,026)	(2,457,679)
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9,062,241	6,601,870
上述銀行及其他貸款由下列項目支持：		
已抵押資產(附註)	3,308,915	239,991
毋須擔保	7,736,352	8,819,558
	11,045,267	9,059,549

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4.491厘至5.544厘計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及借貸（續）

年內，本集團已向中國華潤貸款人民幣3,000,000,000元（約2,883,000,000港元），而該等貸款乃透過一家中國銀行向中國華潤借貸獲得。該筆貸款按年利率5.09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償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總額為73,495,000港元。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允價值與按結算日類似借貸的現行市場借貸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相應賬面值相若。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借貸為1,0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並無抵押亦無須擔保。該筆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39厘計息，須於二零一零年償還。

本公司銀行借貸的公允價值與按結算日類似借貸的現行市場借貸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相應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換算的有關實體借貸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452,932	1,000,0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45,000	—	—

附註：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為10,1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18,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此外，銀行貸款亦由本集團賬面值為8,863,2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691,000港元）的發電廠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為191,450,000港元的在建工程作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1,000,000,000港元的利率風險已採用利率掉期（浮動固定利率掉期）進行對沖（見附註26）。

35. 遞延稅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648	5,026
幣值調整	(164)	—
扣除自本年度收益表（附註10）	(11,371)	(3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7)	4,648

遞延稅務資產及遞延稅務負債指運營前費用的撇銷及會計折舊與稅項折舊之間的差異產生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務（續）**本集團（續）**

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務資產	5,695	7,876
遞延稅務負債	(12,582)	(3,228)
	(6,887)	4,6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64,8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246,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會否於未來獲得利潤，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59,7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816,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會否於未來獲得利潤，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結餘	3,808,080	3,808,000	3,808,080	3,808,000
發行股份				
— 於行使購股權時	1,964	80	1,964	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810,044	3,808,080	3,810,044	3,808,08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已授出可按每股2.8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167,39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每一份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十年期間內行使，其中全面歸屬期為五年。每20%購股權可於首五個週年之日後行使。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月六日 止年度 授出	於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失效或註銷	於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新分類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失效或註銷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2.80	17,500,000	—	—	17,500,000	(1,000,000)	—	—	16,500,000
華潤集團董事	2.80	3,600,000	—	—	3,600,000	—	—	(470,000)	3,130,000
本公司的僱員	2.80	101,575,000	(1,000,000)	—	101,575,000	—	—	(140,000)	100,435,000
華潤集團及 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2.80	44,610,000	—	(80,000)	44,530,000	1,000,000	(104,000)	(1,354,000)	44,072,000
		167,285,000	(1,000,000)	(80,000)	166,205,000	—	(104,000)	(1,964,000)	164,137,000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給予參與者個人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及激勵參與者實現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以及留住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以一項決議案批准的股份認購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i)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根據(1)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2)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釐定。

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十年期間內行使，其中歸屬全期為五年。每20%購股權可於首五個週年之日後行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續）

(b) 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授出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3.990	18.3.2005	—	—	—	4,400,000	—	4,400,000
本公司董事	3.990	18.3.2005	—	—	—	4,200,000	—	4,200,000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4.250	1.9.2004	—	4,300,000	4,300,000	—	—	4,300,000
	3.990	18.3.2005	—	—	—	4,100,000	—	4,100,000
	4.725	18.11.2005	—	—	—	9,750,000	—	9,750,000
本公司的僱員	4.250	1.9.2004	—	23,600,000	23,600,000	—	(400,000)	23,200,000
	3.990	18.3.2005	—	—	—	22,300,000	—	22,300,000
	4.725	18.11.2005	—	—	—	52,050,000	—	52,050,000
			—	27,900,000	27,900,000	96,800,000	(400,000)	124,300,000

年內，就股份認購權計劃的購股權收取的總代價為333港元。

按附註2所述，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代款」，確認股本結算的以股代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授出日期釐定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列作開支，並對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本年度，購股權開支106,2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2,121,000港元）已於收益表確認，並對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股份於年內行使購股權時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45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年內行使購股權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46港元。

於授出日期按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已考慮於授出購股權時的條款及條件。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 (續)**(b) 股份認購權計劃 (續)**

以下乃用以計算於這兩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的假設。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八日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加權平均股價	4.72港元	3.85港元	4.25港元
行使價	4.725港元	3.99港元	4.25港元
預計購股權年期	7.5年	7.5年	7.5年
預計波動	31.44%	46.21%	54.63%
預計收益率	1.93%	2.23%	0.59%
無風險利率	4.33%	4.03%	3.18%
於授出日期的估計購股權公允價值	1.61港元	1.62港元	2.39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4.68港元	3.88港元	4.12港元

附註：

- (i) 按預計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計算的波動乃按緊接授出日期前若干期間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
- (ii) 上述計算乃按於購股權整段年期的預計波動與上述本公司股份過往波動並無重大差異的假設作出。
- (iii) 由於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須計及相當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波動，主觀內容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

38. 儲備**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3和84頁合併權益變動表。

一般儲備是股東資金的一部份，包括法定盈餘儲備、企業發展基金及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儲備基金。一般儲備將用作抵償虧損、撥充資本及擴大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運營及生產。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為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購入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保留利潤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保留利潤471,9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6,785,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保留利潤包括本集團合營企業保留利潤174,070,000港元。該合營企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 (虧損) 利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468,992	82,309	—	—	(30,202)	4,521,099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	—	—	28,622	(28,622)	—
經重列	4,468,992	82,309	—	28,622	(58,824)	4,521,099
年內利潤	—	—	—	—	311,794	311,79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144	—	—	—	—	144
以股代款的確認	—	—	—	112,121	—	112,121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121	—	—	(121)	—	—
已付股息	—	—	—	—	(95,200)	(95,2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9,257	82,309	—	140,622	157,770	4,849,958
年內利潤	—	—	—	—	3,170,061	3,170,06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3,535	—	—	—	—	3,535
以股代款的確認	—	—	—	106,256	—	106,256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2,961	—	—	(2,961)	—	—
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	—	25,813	—	—	25,813
已付股息	—	—	—	—	(346,602)	(346,6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5,753	82,309	25,813	243,917	2,981,229	7,809,021

本公司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因該收購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年內，本集團亦收購Eastern Cogen Investment Limited（「Eastern Cogen」，持有北京藍天協鑫燃氣熱電有限公司（「北京藍天」）25%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78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華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廣東省興寧市興達電力有限公司29%權益，代價為232,187,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業務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480	91,924
聯營公司應佔商譽(附註)	18,310	140,263
總代價	30,790	232,187
以下列方式清償		
現金	30,790	232,187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0,790	232,187
應付代價結餘	(22,790)	(52,187)
就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流出淨額	8,000	180,000

附註：因收購持有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歸因於收購聯營公司的預計未來運營協同協益。

年內，Eastern Cogen並無錄得盈虧。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個少數股東出資了220,515,000港元。資本出資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及負債作出。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41
預付租賃費用	133,1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80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739)
已出資的資產淨額	220,51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約承諾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在下列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的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一年內	4,947	175	974	12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99	515	240	515
超過五年	3	2,171	5	2,299
	8,849	2,861	1,219	2,943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其他資產(包括汽車、鐵路及相關設施)應付的租金。租約經洽商後的平均年期為2至25年，而租金則平均1至2年釐定。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一年內	1,398	—	476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3	—	—	—
	2,291	—	476	—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公司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可予洽商，而租金則平均2年釐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就收購在建工程的資本支出：		
— 授權但未訂約	19,789	15,719
— 已訂約但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	7,104,100	4,707,443
	7,123,889	4,723,162
就收購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的資本支出	76,880	—
	7,200,769	4,723,162
本公司		
附屬公司未付資本	1,501,183	503,802

43.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		
就授予附屬公司的信貸融資(以已動用融資為限)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2,385,779	5,509,370

44.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分別與中國華潤及華潤集團訂立兩項商標特許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不可撤回、免專利稅及非獨家特許使用若干商標，以及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分特許使用若干商標，代價為象徵式金額每項1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由華潤集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的購股權契據，據此，本公司以1港元的象徵式金額代價獲授購股權，可從華潤集團收購其全部(i)於東莞厚街電力有限公司48%的權益、(ii)雲南華潤電力(紅河)有限公司65%的權益及(iii)阜陽華潤電力有限公司55%的權益。本公司可於購股權契據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其權利收購各間該等發電廠。行使價將相等於將於華潤集團財務報表所示各間發電廠賬面淨值的金額，或購股權契據訂約方協定的一名獨立估值師經參考行使日的市值後釐定的價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人士交易（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由中國華潤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署認股權契據，根據該份契據，本公司獲授購股權，收購中國華潤於衡水恒興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衡豐二期」）的全部25%註冊資本的權益，代價為象徵式金額1港元。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由認股權契據訂立之日起計十年內行使其收購權。行使價將相等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將載於中國華潤的財務報表內衡豐二期的賬面淨值，或購股權契據訂約方協定的一名獨立估值師經參考行使日的市值後釐定的價值。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收購衡豐二期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

(a) 此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簽訂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華潤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的租金支出	1,416	1,159
華潤(深圳)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的租金開支	2,857	—
溫州特魯萊	聯營公司	已收的服務收入	—	3,561
廣東廣合	聯營公司	向廣東廣合補償維護及 維修費用	6,222	6,420
北京藍天	聯營公司	已收的利息收入	906	—
廣東省興寧市興達 電力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已收的利息收入	2,168	—
華潤集團	直接控股公司	已收的管理費	2,000	2,475
中國華潤	最終控股公司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 權益的已付代價	61,315	—
		已收的管理費	—	238
		借出貸款應付的利息開支	73,495	—
華潤電力(江蘇) 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出售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	6,996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付予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附註：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分別載於附註24、29、30、32及33。

(b) 與中國其他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在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家控制企業」)為主的經濟環境運營。此外，本集團本身為中國政府所控制的中國華潤屬下較大集團公司的一部分。除與中國華潤、華潤集團及上文(a)所披露的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控制企業進行業務。董事認為，該等國家控制企業就本集團與彼等的業務交易而言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在中國興建及運營發電廠，亦向身為國家控制企業的中國電網公司售電。此外，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身為國家控制企業的若干銀行有若干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基於該等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獨立披露該等交易及結餘並無意義。

股份上市及股份編號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編號為0836.HK。

財務日誌

年結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佈末期業績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向股東寄發年報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截止登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股東查詢

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的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如有查詢，請聯絡：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2樓3203至3204室
電話：(852) 2593 7550
傳真：(852) 2593 7551
電郵：crp-ir@crc.com.hk

公司網站

www.cr-power.com